



健康长久好生活

友邦保险



新时代 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 白皮书

White Paper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aths for China's Aging Finance



中央财经大学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健康长久好生活

友邦保险

顾问：
沈子昌、张敏、王宏林

主编：
郑苏晋

副主编：
郑敏、刘健、陈辉

编写成员：
刘晗舒、吴卓远、赵佳豪、侯昕懿、王艾可、燕令葭

鸣谢：
陈恒、储飞晴、唐歆云、徐婧、曹曼华、蔡民、国宇翔、
戎雅、吕佩雯、王萌、张建军、舒雄飞、刘洋

牵头编写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组织编写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

目录

内容摘要	06
前言	08
第一章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	10
一、养老金融概述与发展演变	12
(一) 养老金融的基本概念	12
(二) 养老金融的发展演变	12
(三) 养老金融的发展现状	14
二、养老金融主要产品概况	16
(一) 商业保险年金	16
(二) 养老储蓄产品	16
(三) 养老理财产品	17
(四) 养老基金产品	17
(五) 其他养老金融产品	17
三、养老金融发展趋势研判	18
(一) 养老金融总体发展趋势	18
(二) 商业保险年金发展趋势	19
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恰逢其时	21
(一)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1
(二)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23
第二章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24
一、总体战略任务	26
二、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政策透视图）	27
(一) 养老金融相关的基本制度	27
(二) 养老金融政策描述统计	28
(三) 养老金融政策分析框架	30
(四) 养老金融政策工具分析	32
三、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国家战略层面）	36
(一)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36
(二) 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36
(三)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37
(四) 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37
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金融业发展层面）	38
(一) 推进国家金融体系改革	38
(二) 优化养老保险体系结构	38
(三) 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	39
(四) 促进寿险业高质量发展	39

目录

第三章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	40
一、养老金融的三大功能.....	42
(一) 再分配功能.....	42
(二) 储蓄功能.....	42
(三) 风险共担功能.....	42
(四) 多重功能有机统一.....	43
二、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属性.....	44
(一) 金融属性.....	44
(二) 服务属性.....	44
(三) 技术属性.....	44
(四) 多重属性相互融合.....	45
三、主要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应的属性与功能.....	46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47
(一) 问卷设计.....	47
(二) 人口统计学特征分析.....	47
(三) 养老储备方式重要性评价.....	49
(四) 产品的需求特征分析.....	50
(五) 需求的异质性分析.....	54
五、产品与服务供需不匹配分析.....	63
(一) 供需不匹配核心特征.....	63
(二) 供给端：结构性不足与环境制约.....	64
(三) 需求端：同质化预期与异质性分化并存.....	64
(四) 供需不匹配成因解析.....	65
(五) 不匹配带来的市场影响.....	65
第四章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	66
一、总体实施路径.....	68
(一) 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在逻辑.....	68
(二) 养老金融发展的原则遵循.....	69
(三) 养老金融发展的路径选择.....	69
二、宏观：完善养老金融顶层设计.....	70
(一) 优化养老金融的顶层设计.....	70
(二) 健全养老金融的实施制度.....	70
(三) 提升国民的养老金融健康.....	71

三、中观：优化养老金融生态布局.....	72
(一) 夯实发展基础：养老金融布局.....	72
(二) 强化发展支撑：养老服务金融布局.....	72
(三) 助推发展实现：养老产业金融布局.....	73
四、微观：创新养老金融业务实践.....	74
(一) 供需协同：政策引领与产品创新.....	74
(二) 服务升级：体验优化与信任构建.....	74
(三) 渠道融合：线上便捷与线下温度.....	75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76

一、关键结论.....	78
二、发展前瞻.....	79
(一) 养老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	79
(二) 养老金融发展的市场预测.....	80
(三) 养老金融发展的不确定性分析.....	81
三、主要建议.....	82
(一) 创新养老金融发展理论.....	82
(二) 培育养老金融发展环境.....	83
(三) 优化养老金融内在结构.....	84
(四) 赋能养老金融发展引擎.....	84
(五) 激活养老金融发展活力.....	85
(六) 防控养老金融产品风险.....	85

鸣谢及免责声明..... 86

一、鸣谢.....	86
二、免责声明.....	87

内容摘要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养老金融已从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性工具”升级为服务国家战略的“主体性工具”。本白皮书系统梳理了中国养老金融的发展现状、核心问题与突破路径，提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构建多层次、市场化、人民性的养老金融体系。

一、养老金融发展的时代必然性与战略定位

中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截至2024年底，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2%，预计到2035年将突破4亿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1962-1973年婴儿潮出生人口已逐渐步入老年期，少子化与家庭规模小型化导致代际养老压力凸显，传统养老保障体系面临结构性失衡。

在此背景下，养老金融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它不仅是联结资金端、资产端、服务端、产业端的重要枢纽，更是实现亿万老年人从“老有所养”迈向“老有善养”的金融桥梁。预计到2035年，中国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30万亿元，养老金融作为激发养老市场活力的“催化剂”，将为银发经济提供持续动力。

二、养老金融发展的现状与结构性挑战

我国已初步建立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但养老金替代率仅为46%，低于国际警戒线，反映出对第一支柱的过度依赖。截至2024年末，养老金（社保基金、第一、第二支柱）总规模约16.61万亿元，商业养老金融（第三支柱）规模约10万亿元，但第三支柱产品供给仍以储蓄类为主（占比50%），保险类产品仅占14.4%，存在明显的“品类失衡”问题。

需求调研显示，公众对养老金融产品的核心诉求集中于稳健收益、灵活支取和服务融合，而现有供给在流动性设计、收益分层和服务整合方面存在明显短板。这种供需不匹配带来了多重挑战：用户参与率低，仅31.8%用户参与个人养老金；养老保障缺口扩大，面临“社保替代率不足+个人储备有限”的双重压力；行业盈利受限，70%的养老金融资源集中于储蓄类、固收类产品。

三、养老金融的核心功能与属性融合

养老金融具有三大核心功能——再分配、储蓄与风险共担。这些功能构成了养老金融发展的“不变量”，为产品创新和服务设计提供了理论基础。此外，养老金融产品还具备三大核心属性——金融属性（安全与收益）、服务属性（医养结合）与技术属性（数字化与智能化）。理想的养老金融产品应实现三者的有机统一，但当前市场供给未能充分体现这一复合特性，尤其在“金融+服务”融合领域创新不足。

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

面对挑战，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需围绕宏观、中观、微观多层次系统推进。

在宏观层面，需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养老金融的法律地位与发展框架。应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各部门协同合作，在中央金融委员会牵头下组建养老金融决策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总体工作。同时，要健全实施制度，在保障制度上准确把握不同政策工具的特征，为养老金融发展提供政策合力。

在中观层面，保险业需发挥长期资金管理、产品创新与服务整合的优势，夯实养老金融基础，强化养老服务金融支撑，并积极布局养老产业金融，形成“资金—产业—服务”闭环。养老金融由发展基础、发展支撑以及发展实现构成其内在逻辑，其中养老金融是养老金融的基础，养老产业金融是养老金融整体的重要支撑，养老服务金融助力养老金融的最终实现。

在微观层面，金融机构需推进供需协同与产品创新，开发“保底+浮动”收益型、条款透明化、服务嵌入式的产品。同时推动渠道融合与体验优化，构建“线上便捷+线下温度”的全旅程服务模式。

五、未来发展的关键引擎与风险防控

养老金融发展的关键取决于对“不变量”与“变量”的把握。养老金融的“不变量”在于其核心功能，而“变量”则包括政策制度、市场利率、技术应用、消费者偏好等多重因素。未来应重点推动三大引擎建设：推动养老金融立法，明确政府、市场与社会的权责边界；建立养老信用档案库，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常态化开展养老金融教育，提升国民金融素养。

风险防控方面，利率风险是养老金融产品生命线。养老金融产品“长钱”属性决定其必须建立“资产负债动态联动、双轮驱动”的利率风险闭环管理体系。同时，要关注人口结构逆转、可支配收入波动、利率中枢下行带来的再投资风险、资本市场高波动与产品同质化并存等不确定性因素。

六、结论：构建中国特色养老金融体系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关乎国计民生与民族未来，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支撑，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壮大银发经济、实现经济动能转换的战略支点。各方应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政策协同，完善制度供给，引导长期资金精准对接养老服务与产业需求，切实提升老年群体金融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前言

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已经20余年，近几年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因此必须尽快健全养老保险体系。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由三个部分组成，也称三支柱。其中，第三支柱是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关键，是建立在个人缴费和市场运作基础上的养老金融，包括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统称为商业养老金融），这其中保险业是重要的产品供给方和服务提供方。

自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来，政策对保险的定位更加清晰深化。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保险业功能定位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强调保险的保障性。2024年6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¹（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陆家嘴论坛上提出了保险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筑牢“三张网”：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护网。2024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强调保险业“两器”“三网”功能定位的同时，指出保险业的人民性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在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的进程中，保险业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是立足行业功能定位、坚持行业人民立场的重要体现。保险业的养老金融业务，既有长期财富管理的一般特征，又有行业独特的风险保障属性。立足行业功能定位，我国保险业有必要以增强保障性、普惠性和安全性为抓手，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式养老事业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部委关于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的顶层设计，中央财经大学联合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建了“养老金融课题组”，并启动了“新时代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白皮书”研究工作。本白皮书意在回答：为什么说中国养老金融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养老金融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显著特征是什么？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与策略是什么？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又有哪些？在回答这些问题的基础上，本白皮书对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理论认识、发展前瞻与战略任务进行了阐释，并以此构建了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范式”、“突围集”。

综上，中国保险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养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中国式养老金融体系，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引领中国式养老金融持续、稳健地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进而服务好中国式养老事业发展，服务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¹ 2018年3月，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白皮书中的保险监管制度涉及原中国银监会、原中国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目前已相应变更为金融监管总局。





01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

- ▶ 养老金融概述与发展演变
- ▶ 养老金融主要产品概况
- ▶ 养老金融发展趋势研判
- ▶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恰逢其时

一、养老金融概述与发展演变

(一) 养老金融的基本概念

养老金融被视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理解其内涵是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基础。最早提出养老金融（Pension Finance）概念的是兹维·博迪（Zvi Bodie）和菲力普·戴维斯（Philip Davis）于2000年编辑出版的论文集《养老金金融导论》（The Foundations of Pension Finance），该书是集成现代养老金金融理论的经典学术成果。2006年，大卫·布莱克（David Blake）出版《养老金金融学》（Pension Finance），首次系统阐述养老金金融的概念和理论。该书指出，养老金金融主要研究养老基金投资与金融资产、不动产、衍生工具和另类投资等；另外，该书集中探讨了养老金规划中经济决策的金融因素，包括养老基金持有的投资资产、个人理财、企业养老金融、养老基金资产管理、养老金计划绩效评估和归因、养老金计划的风险管理等。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养老金融从传统强调养老金管理的养老金金融转变为包括“为老”（For Older）和“备老”（For Aging）等内容的养老金融（Ageing Finance）。

养老金融，是一个概念体系，是指为了应对老龄化挑战，围绕着人们各种养老需求所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总和，包括养老金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金融生态等。其中，养老金金融指为储备制度化的养老金进行的一系列金融活动，包括养老金制度安排和养老金资产管理，以此实现保值增值的目标；养老服务金融指除制度化的养老金以外，社会成员为了满足自身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所采取的财富积累、消费及其他衍生的一系列金融服务活动，是提高国民养老财富储备、满足国民多元化养老需求的重要渠道；养老产业金融指为养老相关产业提供投融资支持的金融活动。

从广义上来看，养老金融是综合运用信贷、保险、债券、股权、理财等金融工具，满足社会成员的多样化养老需求，服务银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金融活动总和，包括养老金管理、银发经济融资与风险管理、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及老年群体金融权益保障等²。

从狭义上来看，养老金融是指商业养老金融，是指银行、保险、证券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的商业保险年金、养老储蓄产品、养老理财产品、养老基金产品等养老金融业务，旨在为客户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服务³。

综上，养老金融具有多重概念，本白皮书中除特别说明之外，**主要研究狭义上的养老金融，即商业养老金融**，包括商业保险年金、养老储蓄产品、养老理财产品、养老基金产品和其他养老金融产品。

(二) 养老金融的发展演变

从西方发达经济体的实践来看，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养老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养老金融资产规模相当可观。养老金融的巨大规模对资本市场意义重大，对金融机构也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金融机构因此大力开发适应养老金融的产品，满足养老金融发展的需要。在此过程中，养老金融和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实现了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一方面，养老金融通过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实现自身保值增值；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因为大量长期稳定的养老金融持续注入而不断成熟健全。因此，养老金融已经成为西方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得到了长足发展。

世界各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针对改善人口年龄结构本身的，主要包括鼓励生育的政策等；第二类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问题，主要包括养老金制度、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高龄医疗保险制度、高龄就业制度等。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中国基本建立起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总的来看，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健全，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制度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刚刚开始建立，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图1-1）。

²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给出的定义。

³ 《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8号）给出的“商业养老金融”定义。



图1-1 中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综上所述，在我国养老金融体系中，**养老金融产品包括面向机构的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第一、第二支柱）和面向个人的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图1-2）。其中，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包括个人养老金产品（含储蓄类产品、理财类产品、保险类产品和基金类产品等）和其他养老金融产品。



图1-2 中国养老保险体系中的养老金融产品

(1) **个人养老金**。2022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意见》），初步搭建起个人养老金运行的制度框架。此后相关部委陆续出台配套文件，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优化落实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多层次的养老金制度体系框架初步建成。根据《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个人养老金产品**是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金融产品，包括**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

一、养老金融概述与发展演变

个人养老金产品中，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参与主体的资质由《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号）规定，保险公司参与主体的资质由《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规定，公募基金参与主体的资质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46号）规定。

2024年12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通知》），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后，指数基金产品被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

(2) **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是指除个人养老金产品以外，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8号）定义的商业养老金融，包括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基金、商业保险年金等养老金融业务。

综上，从制度上来看，我国商业养老金融包括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其中，前者是有税优的商业养老金融，后者是没有税优的商业养老金融。从我国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来看，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是一个“分水岭”。为此，本白皮书中除特别说明之外，主要关注2022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建立之后的养老金融的发展，特别是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制度的变迁、发展的演变（详见本白皮书第二章）。

(三) 养老金融的发展现状

中国正在加速进入长寿时代。整体来看，老龄化呈现出数量多、速度快、差异大、任务重的形势和特点，人口年龄结构从金字塔结构快速转变为柱状结构。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2024年，60岁及以上人口为3.1亿人，首次突破3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2.0%；中国居民预期寿命已达79岁，比2023年提高0.4岁，提前实现“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9月20日新闻发布会，到2035年左右，我国将正式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人，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30%。

我国已建立起世界银行倡导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但这并不代表着养老保障是充足的。养老金替代率是指退休后个人收入与退休前个人收入的比值，是衡量一个国家养老保障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生命周期理论，

人的储蓄行为受所处年龄阶段影响。年轻时提供劳动力增加储蓄，老年时用于消费。随着预期寿命的增加和预期抚养比的上升，个体会通过调整消费和储蓄行为、年轻时增加资本积累等方式应对延长的老年生活消费所需，以保证充足的替代率满足平滑消费，实现与生命等长的现金流。

2023年，我国养老金替代率是46%，低于55%的国际警戒线水平，也低于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目标替代率59.2%。另外，根据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数据，2023年全球养老金资产规模超过52万亿美元，OECD国家中共有6个国家的私人养老金在GDP中占比高于100%，其中丹麦最高为204%，美国则为142%，OECD国家平均占比约为88.78%。2023年，我国第二、三支柱养老金（同OECD国家的私人养老金口径）占GDP比重仅为9.08%，远低于OECD国家平均水平（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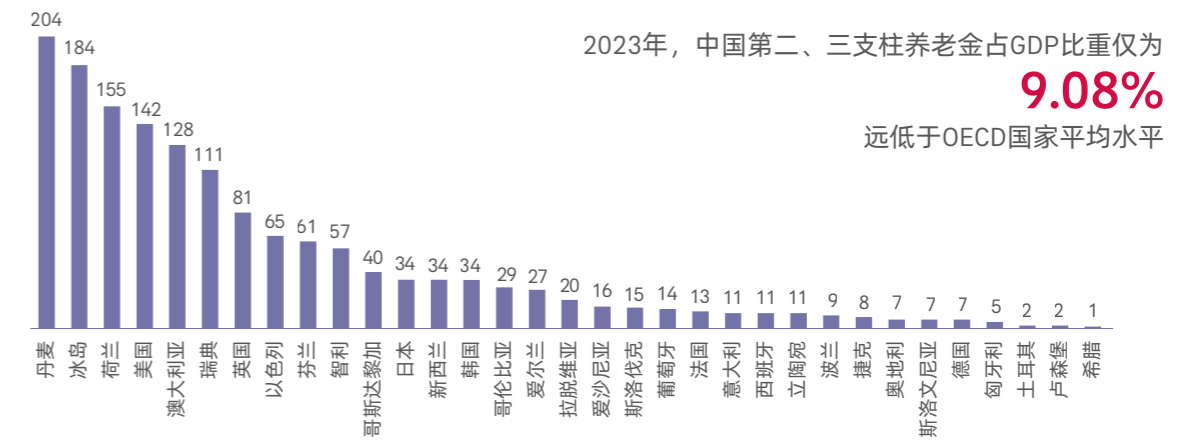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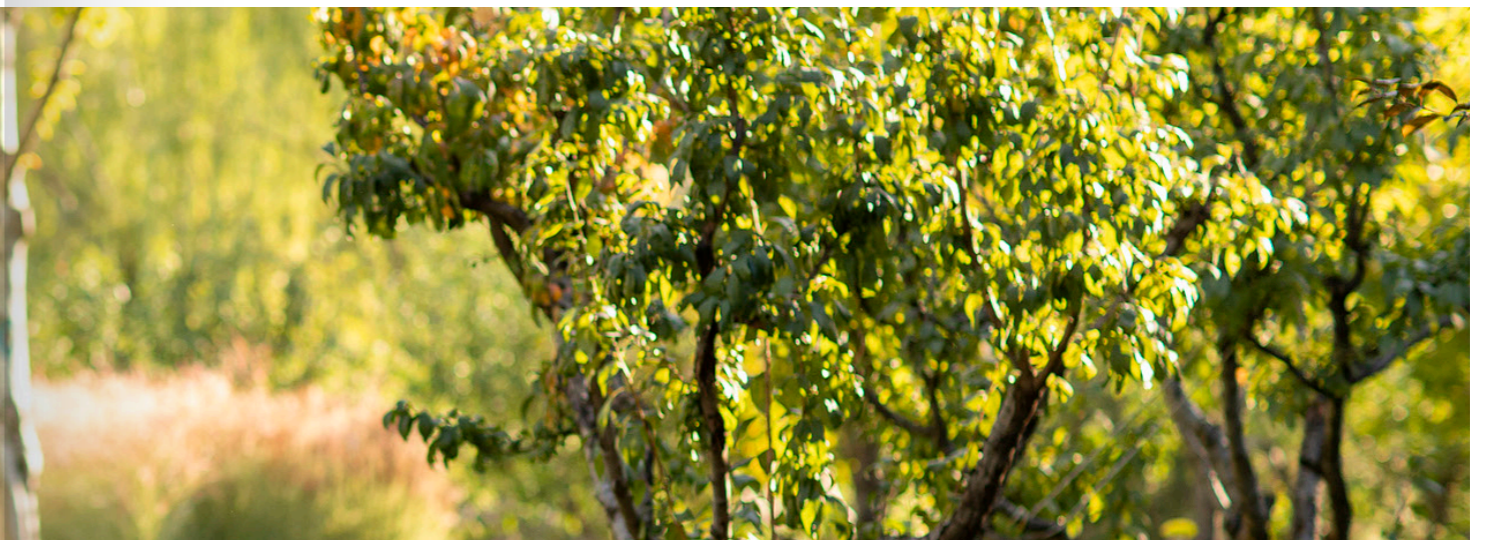


图1-3 2023年OECD主要国家的私人养老金占GDP比例

综上，一方面是人口老龄化的浪潮正汹涌而来，一方面是养老资金储备的严重不足，使得中国养老保险体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变革。而在这场变革中，“大力发展商业养老金融、促进商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无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



二、养老金融主要产品概况

根据前文界定（图1-2），狭义的养老金融主要包括商业保险年金、养老储蓄产品、养老理财产品、养老金产品和其他养老金融产品。

（一）商业保险年金

商业保险年金，简称商保年金，根据2024年10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办发〔2024〕110号，以下简称《商保年金通知》），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保险期限5年及以上、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产品。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商业保险年金监管口径的函》（金寿险函〔2025〕1号），明确了“积累期或领取期设计符合养老保障特点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的口径：“指积累期资产配置均衡稳健或领取期提供养老金领取服务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但生存给付主要用于教育、婚嫁、就业创业等用途且全部生存给付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前终止的产品除外”。

综上，商保年金主要包括五类产品：一是包括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内的各类养老年金保险（即养老年金保险）；二是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即养老目的保险）；三是商业养老金业务；四是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即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五是商保年金新型产品。

（二）养老储蓄产品

养老储蓄产品，是商业银行为满足居民养老财富管理需求推出的低风险理财工具，具有长期性、稳健性等特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包括：（一）资金账户业务；（二）个人养老储蓄业务；（三）个人养老金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代销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个人养老金咨询业务；（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个人养老金业务。”个人或家庭为保障老年生活，在具备劳动能力时通过银行储蓄积累养老资金的行为，属于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组成部分。

（三）养老理财产品

养老理财产品，是理财公司为满足居民养老财富管理需求推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有长期性、稳健性特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九条规定：“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包括：（一）养老理财产品；（二）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成熟、运作合规稳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或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其他理财产品；（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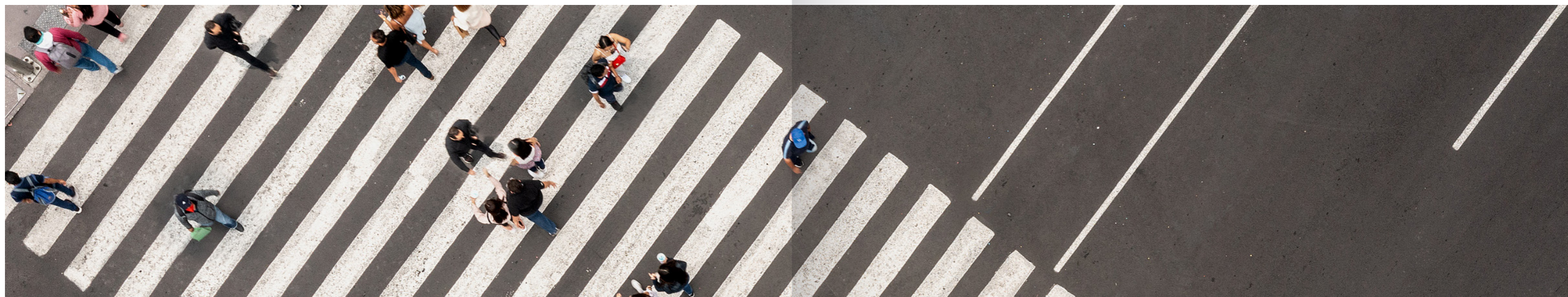
（四）养老基金产品

养老基金产品，是指公募基金公司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的基金产品。《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且基金管理人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产品类型包括：（一）最近4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上一季度末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养老目标基金；（二）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清晰、运作合规稳健且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

（五）其他养老金融产品

其他养老金融产品，是为了满足人们养老需求而设计的一系列金融工具，旨在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储备和收益。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从内涵上来看，其介于狭义养老金融和广义养老金融之间，本质上属于商业养老金融，但其具有向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演变的特性。因此，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属于养老金融创新的重要方向，更是实现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

其他养老金融产品的发展已通过多项制度进行了顶层设计。例如，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该意见界定养老金融内涵和外延，明确2028年和2035年养老金融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强调要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一、二、三支柱，进一步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加强养老金融产品设计和投资管理，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消费权益保护，加大对涉老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打击力度。



三、养老金融发展趋势研判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及“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此后，养老金融相关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也逐步清晰。

（一）养老金融总体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养老金融行业正站在历史性转折点上，正在从“补充性工具”升级为“主体性工具”。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7.26万亿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金规模为2.60万亿元；我国企业年金积累基金规模达3.64万亿元、职业年金积累基金规模达3.11万亿元，两者合计近6.75万亿元；综上，第一支柱、第二支柱的养老金规模达16.61万亿元，约占2024年GDP的12.31%。另外，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2024年末，商业保险年金已积累养老金规模超过8万亿元⁴，覆盖近1.3亿人；养老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者约47万人，规模超1000亿元；特定养老储蓄存款人数约20万人，余额近400亿元；商业养老金累计开户超200万户，存量规模超1000亿元；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累计保费145亿元，保单约90万件（其中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保单9万件，保费5亿元）；服务老年群体、养老机构保险保障需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群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超过3500亿元，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提供保障超过2400亿元。

如前所述，养老金融产品包括面向机构的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第一、第二支柱）和面向个人的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综合来看，截至2024年末，我国养老金（社保基金、第一、第二支柱）规模达16.61万亿元，商业养老金融（第三支柱）规模达10万亿元。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932只个人养老金产品在售，其中储蓄类产品466只，保险类产品134只，理财类产品35只，基金类产品297只（表1-1）。

表1-1 中国养老保险体系中的养老金融产品⁵（单位：只）

中国养老金融体系（2025年第二季度）		养老金融产品	产品数量
国家储备养老金	社保基金	养老金产品	57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数据）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业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		
	职业年金基金		
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	储蓄类产品	466
		保险类产品	134
		理财类产品	35
		基金类产品	297

⁴ 2025年5月7日，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养老、健康保险保障长期准备金超过10万亿元。

⁵ 数据来源：闫化海. 2025年第二季度养老金融产品市场数据[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25, (07): 156-183.

自2025年3月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上开始披露保险产品的销售状态，两种销售状态分别为在售保险产品和停售保险产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平台上共有262只保险产品，其中停售保险产品128只，在售保险产品134只。在售的134只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中，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13只，年金保险产品80只，两全保险产品41只（表1-2）。

表1-2 个人养老金保险类产品（在售）的数量情况（单位：只）

养老金融产品	产品数量	产品类型细分	细分产品数量	产品细分	产品数量
个人养老金保险类产品	134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13	13	13
		年金保险产品	80	传统型	40
				分红型	30
				万能型	10
		两全保险产品	41	传统型	29
				分红型	12
万能型	-				

推进中国式养老事业、发展银发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全局和亿万人民福祉。《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8年，养老金融体系基本建立，养老金融产品和业态逐步丰富，养老金融意识普遍形成，养老金融供给水平有效提升，人民福祉得到有效增进。到2035年，各类养老金融政策效果充分显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养老资金管理更加成熟稳健，基本实现中国特色金融和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站在人口结构拐点与科技革命交汇点，养老金融正从“制度补缺”迈向“价值共创”。未来十年，政策、市场与技术将持续共振，把银发需求转化为经济增长新动能。唯有坚持普惠、稳健、透明、可持续，方能让每一位老年人共享改革红利，在长寿时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二）商业保险年金发展趋势

无论从世界范围看，还是从中国的实践看，早在社会保险诞生之前，商业保险就已经存在了。但不论是在绝大多数发达国家（例如，美国的医疗保险除外），还是在中国，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出现之后很快就成为绝大多数国家不可或缺的基本保险形式，商业保险则逐渐成为其重要补充。例如，在世界银行1994年倡导的社会保障三层次（支柱）理论中⁶（图1-4的红色框内部分），第一层次是国家举办的强制性社会保险，第二层次是雇主举办的企业补充保险制度，第三层次是税收政策支持的个人保障制度，其中，在第二层次中常常包括商业保险（如欧洲），第三层次则常常离不开商业保险（欧美国家）；当2005年世界银行将三层次理论扩展为五层次理论时⁷，除了增加一个来自于财政转移支付的“第零层次”那个“底盘”作为基本保障制度以外，增加的第四层次那个“塔尖”为“其他”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例如，以房养老），其中也包含商业保险。在世界各国的实践中，无论哪个国家，商业保险都或多或少出现在第二、三和四层次之中，甚至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其第一层次基本保险制度中也能看到商业保险的重要作用。前者如美国，其全国劳动就业年龄人口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全由商业保险构成；后者如中国，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以及正在试点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就主要是由商业保险经办的⁸。

⁶ 世界银行：《防止老龄危机——保护老年人及促进增长的政策》，劳动部社会保险研究所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

⁷ 世界银行：《21世纪的老年收入保障——养老金制度改革国际比较》，罗伯特·霍尔兹曼与理查德·欣茨主编，郑秉文等译，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6年。

⁸ 郑秉文. 商业保险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方式、作用与评估——基于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7(06): 1-21.

三、养老金融发展趋势研判



图1-4 养老保障体系由三层次向五层次延伸

保险业参与中国式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商业保险年金。202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指出“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10月，金融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办发〔2024〕110号），明确了商业保险年金的定义，提出了推动业务发展、加强监管的相关举措。因此，如何推动商业保险年金的发展，成为保险业亟待研究和探索的问题，其中关键是前瞻性把握商保年金发展的影响因素，因势利导对商保年金发展路径进行调整优化。

《商保年金通知》明确指出，“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产品”，也是商保年金的一部分。从商保年金的内涵来看，只要是积累期有足够丰富的底层资产可供选择并且可以实现复利效应、领取期提供年金化现金流覆盖退休后支出的保险产品，都有机会被纳入商保年金。在美国，居民除直接购买年金险外，还可以用第二支柱、第三支柱的余额购买个人年金险，将养老资产年金化，因此，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被视为商保年金的积累期，它们的底层资产更加丰富。

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恰逢其时

人口老龄化加速给我国传统家庭养老和代际供养带来挑战，给我国养老保障体系造成了较大的压力，特别是对基本养老金的长期筹资和支付能力造成冲击。**发展养老金融，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关键抓手，也是赋能金融强国建设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还是推动金融业务转型的发力方向。**

（一）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通过前面的分析可见，我国养老金融发展现状呈现出多方面的特点，既有积极进展，也面临一些挑战。

（1）养老金融体系逐步完善。中国已基本建立了国际通行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广，截至2024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总人数达10.73亿人，参保率达95%。第二支柱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也在逐步完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图1-5 中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下的养老金融图谱

（2）养老金融产品日益丰富。养老金融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涵盖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多种类型。例如，2024年12月个人养老金产品扩容，增加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等产品。同时，保险机构也在创新产品，为不同阶段、不同特征的老龄群体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3）养老金融意识逐渐增强。随着养老金融政策的宣传和推广，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关注养老金融规划。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提到，到2028年养老金融意识有望普遍形成。

（4）老年人金融健康水平高于年轻人。2024年4月，中国人民大学与蚂蚁集团研究院发布的《消费者金融健康：从理念倡导到实践探索》显示，金融健康水平随着年龄先升后降，即“享老”养老金融健康普遍高于“备老”养老金融健康。中国老年家庭金融健康水平高于青年及中年家庭，尤其在资产负债管理、意外保障管理等方面表现较好⁹。

⁹ 丁志宏,杨璐忻.我国老年家庭金融健康水平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CHFS 2019年数据的实证分析[J].老龄科学研究,2024,12(02):1-17.

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恰逢其时

如前文所述，我国养老金融发展现状暴露出一些问题，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有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有中国特有的问题。

第一，养老金替代率有待提高。《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23》显示，我国养老金替代率逐年下降到46%，远低于55%的国际警戒线水平。这表明养老金在退休后收入替代方面的作用有限，家庭养老负担较重。但是我们要也认识到，**养老金替代率低的本质原因是过度依赖第一支柱养老金，缺少第二、三支柱的积累。**

世界银行2021年开展的全球普惠金融调研发现¹⁰，在高收入国家受访成年人中，仍然有40%的人担心没钱支付每月的日常开支，59%的人担心没钱养老，53%的人担心没钱支付突发的医疗支出。世界银行的调研还显示，全球大部分的居民都受到财务问题的困扰；在受访的成年人中，仍然有64%的人担心没钱支付每月的日常开支，69%的人担心没钱养老，74%的人担心没钱支付突发的医疗支出。另外，Gallup在2018年的一项调研发现¹¹，在一些低收入国家，超过一半的受访居民在失去工作以后，储蓄无法维持1个月以上的生活基本开支；相同的问题在发达国家也不乐观，例如，在美国，超过40%的受访居民，在失去工作以后，储蓄无法维持5个月以上的生活开支。

第二，养老金融产品存在不足。养老金融产品在满足多样化需求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例如，长期限的储蓄、债券、理财、信托投资工具有待开发。税优型养老金融产品亟需提高税收优惠力度。养老理财产品普遍短期化，难以发挥长期养老保障功能。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数量有待扩大、产品类型有待丰富。养老投资产品与医疗健康服务和老年生活保障的嵌入程度有待提高。养老基金类产品缺乏永续支付机制，难以满足退休后的长期资金安排需求。同时，养老金融产品的适老属性不明显，部分产品操作复杂、价格较高，老年人理解和接受难度较大。

第三，个人养老金参与度低。尽管个人养老金制度覆盖面扩大，但存在“怠惰性”有余、活跃性不足的问题¹²。开户后缴存人数少、缴存额低，主要原因包括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投资收益率不稳定，以及制度设计上存在产品种类不丰富、税收优惠模式不够完善、多层次养老金互联互通管道有待建立等问题。

第四，区域和城乡差异明显。我国人口老龄化存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存在巨大差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过低、普惠型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对短缺、农村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等特点，这导致养老金融供需在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存在不平衡，一些地区的养老金融服务相对滞后。

第五，老年人金融素养水平有待提高。我国消费者金融素养在年龄上的分布呈现倒“U”型，老年人和青少年的金融素养水平相对较低，“一老一少”是金融教育持续关注的重点对象。其中，老年人在适应金融数字化方面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和“数字鸿沟”，依赖传统渠道和方式满足自身的金融需求，要关注老年人的数字金融转型风险，保持足够耐心，避免老年人在转向数字渠道时遭到非法金融活动的侵害，加大对老年人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¹³。

第六，我国家庭养老金融健康处于积累期。2025年6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清华金融评论》发布的《我国家庭养老金融健康指数调研报告（2025年）》显示，我国家庭养老金融健康指数平均得分为48.56分。根据得分结果可以看出，受访家庭已具备一定的金融健康基础，开始关注养老金融规划，正朝着意识建构的金融管理方向发展。但整体上存在“重当下、轻未来”的倾向，多数样本在养老金融健康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未来亟需从养老金融体系制度建设、公众金融素养教育、多元化金融产品创新、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规划、跨代际家庭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提升养老金融健康水平。

综上，我国养老金融发展在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仍面临着诸多挑战。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养老金融体系，优化和丰富产品供给，提升养老金融意识，缩小区域和城乡差距，以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目标。

（二）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既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然选择，也是优化社会保障体系、释放银发经济潜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这要求金融体系深度参与其中，积极发展养老金融。当前，银发经济蓄势待发，亟须通过金融手段激发养老市场活力，形成“养老金融+养老产业”的良性循环。总的来看，发展养老金融具有战略支撑作用：

（1）**发展养老金融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亿人，占全国人口的比例达22%。预计到2035年，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1962—1973年婴儿潮出生人口已逐渐步入老年期，少子化与家庭规模小型化导致代际养老压力凸显，传统养老保障体系面临结构性失衡，进一步加剧了养老需求保障的紧迫性。养老金融是联结资金端、资产端、服务端、产业端的重要枢纽和策源地，对发展银发经济、激发养老市场活力具有系统性作用。发展养老金融是实现亿万老年人从“老有所养”迈向“老有善养”的金融桥梁，是促进中国特色金融和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的关键着力点。

（2）**发展养老金融为银发经济提供源头活水。**从实际情况看，银发经济生态呈现出地域分布和服务质量上的不均衡，特别是银发经济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投资回报率偏低，不仅影响了商业银行信贷投放的积极性，也制约了社会资本的投资热情。养老金融是养老市场的“催化剂”，以资金为纽带，贯通养老金积累、产业投资、服务消费全链条，能够解决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为银发经济提供持续动力，是将老龄化压力转化为经济动能的关键引擎。

（3）**发展养老金融有利于激活市场供给动能。**从政策性工具方面看，有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养老专项债券等工具，还有最新推出的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从市场化融资方面看，保险资金投资养老产业已形成重资产、轻资产和轻重结合等多种模式；从直接融资支持方面看，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可在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上市融资，这都极大地拓宽了养老产业的融资渠道。此外，养老金融还可通过“金融+服务”的融合，不断拓展养老产业生态边界。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关乎国计民生与民族未来。养老金融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支撑，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壮大银发经济、实现经济动能转换的战略支点。各方应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政策协同，完善制度供给，引导长期资金精准对接养老服务与产业需求，切实提升老年群体金融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¹⁰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全球普惠金融调研数据库（Global Findex Database）。

¹¹ 参见 <https://news.gallup.com/reports/233399/gallup-global-financial-health-study-2018.aspx>。

¹² 郑秉文. 优化我国养老金体系与功能，促进家庭养老金融健康发展[J]. 清华金融评论，2025年3月30日。

¹³ 中国人民银行：《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21年）》《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19年）》《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17年）》《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15年）》等。



02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 ▶ 总体战略任务
- ▶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政策透视图）
- ▶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国家战略层面）
- ▶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金融业发展层面）

一、总体战略任务

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是党中央作出的前瞻性重大战略部署。自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来，养老金融受到社会各界的热切关注。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养老金融工作落实机制，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为养老金融落实落地提供了根本遵循。养老金融不仅成为金融机构关注的议题，也成为各地抢抓银发经济新增长极的关键突破口。

中国养老问题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在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的背景下，养老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愈加突出。养老金融是通过金融工具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方式，发展养老金融是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市场完善和成熟、实现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结合的重要举措。当前，中国养老金融发展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是养老金融顶层设计和发展体系尚未建立，存在诸多挑战。中国发展养老金融需要立足中国国情，实现养老和金融的有机融合，高质量地建设中国特色养老金融体系。中国特色养老金融体系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实现经济和服务双重保障基本功能，促进不同治理主体的行为规范有序，积极营造良好的养老金融生态。中国特色养老金融体系作为包含多个维度在内的综合性养老金融体系，旨在促进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这是中国式现代化在养老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通过金融工具解决老龄化问题的中国方案。

综上所述，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不仅与养老金融供需矛盾的转变同步演进，更与养老金融全面深化改革、新发展理念的确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以及中国式养老保险体系的建设紧密相连。这一变革涉及地方政府、国家部委、金融机构（银行、保险、证券）、养老产业链等多个领域，推动理念、思想、战略以及立场、观点、方法的全面调整，无疑是一场关乎国家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深刻变革。

二、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政策透视图）

面对“未富先老”加速态势，养老金融被中央列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一，其高质量发展已超越行业范畴，成为统筹人口结构、财政可持续与共同富裕的关键支点。

（一）养老金融相关的基本制度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建设金融强国”及“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此后，养老金融相关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也逐步清晰。

2024年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

2024年5月9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号）

2024年9月11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 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

2024年10月18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办发〔2024〕110号）

2024年11月11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34号）

2024年12月1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

2025年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2025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

2025年3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26号）

另外，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前，还有一些涉及养老金融的重要文件：

2022年4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8号）

2022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其配套文件包括《人社部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3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号）、《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46号）等。

二、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政策透视图)

(二) 养老金融政策描述统计

本白皮书依托“北大法宝”、“中国法律资源库”以及政府机关官网等多个权威信息平台，选取“养老服务”、“养老保险”、“养老金”、“老龄化”、“老龄事业”、“老年人”、“养老金融”、“长期护理保险”等代表性关键词，检索出涉及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的政策文本。鉴于政策具有上传下达特性，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及其直属机构作为国家政策制定的核心主体，其出台的政策具有权威性和全局性，能反映国家在养老金融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故选取中央层面的政策进行编码分析。发布时间设定为2000年至今，这是由于2000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达7%，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金融问题自此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也日益丰富，选取这一时间段能够全面涵盖养老金融政策的发展历程。通过以上筛选标准，共筛选得到136份中央层面养老金融政策文本进行统计分析。

(1) 养老金融政策发布年份分布。

整体来看，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发布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图2-1），2005至2010年间年均政策发布量不足一项，这一时期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尚未充分凸显，养老保障仍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初步完善为主，养老金融的市场化探索处于起步阶段。2011年起政策数量开始显著增加，2014年出现第一个政策高峰，标志着养老金融正式进入政策密集期，这与2014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比突破10%、老龄化压力骤增直接相关，同时随着金融市场改革深化，政策开始聚焦养老服务与金融工具的结合。2014至2024年政策发布量持续保持高位，年均超过10项，其中2015年、2022年和2024年形成三个明显峰值。2015年的峰值源于“十三五”规划前期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布局，政策着力推动医养结合、社会资本参与等领域的金融支持；2022年的高峰与我国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密切相关，政策重点转向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落地与养老金融产品创新；2024年的峰值则体现对养老金融“五篇大文章”定位的深化落实，政策聚焦金融激励政策优化、养老产业金融支持等细分领域。整体来看，政策发布的特征与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金融体系改革深化、养老服务需求升级以及国家战略对民生保障的重视程度提升直接相关，反映了政策对现实挑战的动态响应与前瞻性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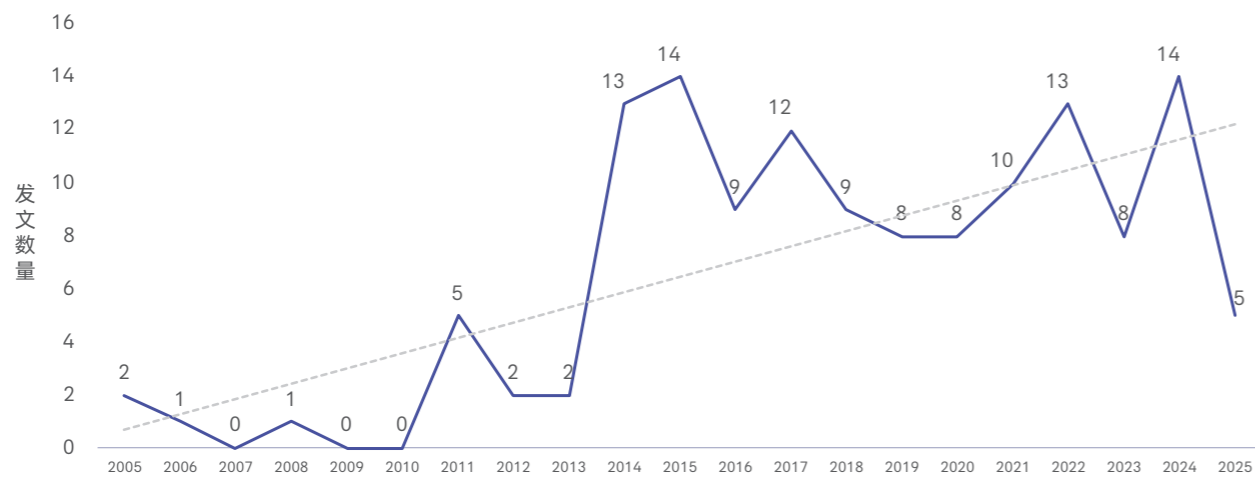


图2-1 养老金融政策发布年份统计

(2) 养老金融政策制定机关统计。

整体来看，中央养老金融政策制定机关以单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协同并重（表2-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核心主导部门占比44.9%，这是由于养老金融兼具金融属性与民生属性，金融监管部门需从全局规范市场、防控风险并推动产品创新；国务院及办公厅承担顶层设计职能，民政部聚焦养老服务与金融衔接，体现了

不同层级、不同领域部门在养老金融体系构建中的分工。同时，多部门联合发文占比达27.9%，其中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发文11次，反映出民政部门的服务供给与财政部门的资金支持在养老服务资金保障、补贴机制等实际操作层面紧密结合的需求。此外，还有涉及医疗、司法、人力资源等多领域的部门联合发文，充分体现了养老金融跨领域的综合性特征，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养老金融在服务、资金、监管、权益保护等多方面的复杂问题。

表2-1 养老金融政策制定机关统计

制定机关	发文频次	占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1	44.9%
国务院	10	7.4%
民政部	7	5.1%
国务院办公厅	5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2.2%
民政部办公厅	2	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1.5%
司法部	2	1.5%
财政部	1	0.7%
国家税务总局	1	0.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	0.7%
商务部	1	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0.7%
最高人民法院	1	0.7%
民政部、财政部	6	27.9%
民政部、财政部等多部门	5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部门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	2	
财政部、税务总局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老龄委办公室综合部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1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等七部门	1	
民政部、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	
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	1	
民政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1	
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	1	
民政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1	

二、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政策透视图)

(3) 养老金融政策类型统计。

中央养老金融政策以部门规章为主（图2-2），发文数量占比达71.3%，涵盖民政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直属机构制定的养老金融相关的通知、办法和意见，对养老服务补贴、养老金投资管理、养老金融产品创新等领域进行细致的规则制定和政策细化。除部门规章外，其它类型文件占比较少，法律性文件共发布三份，分别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纲要，这类文件从国家战略层面为养老金融发展指明长期方向；司法解释性文件发布两份，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主要聚焦养老服务过程涉及的法律处理意见，为养老金融领域的法律纠纷解决提供专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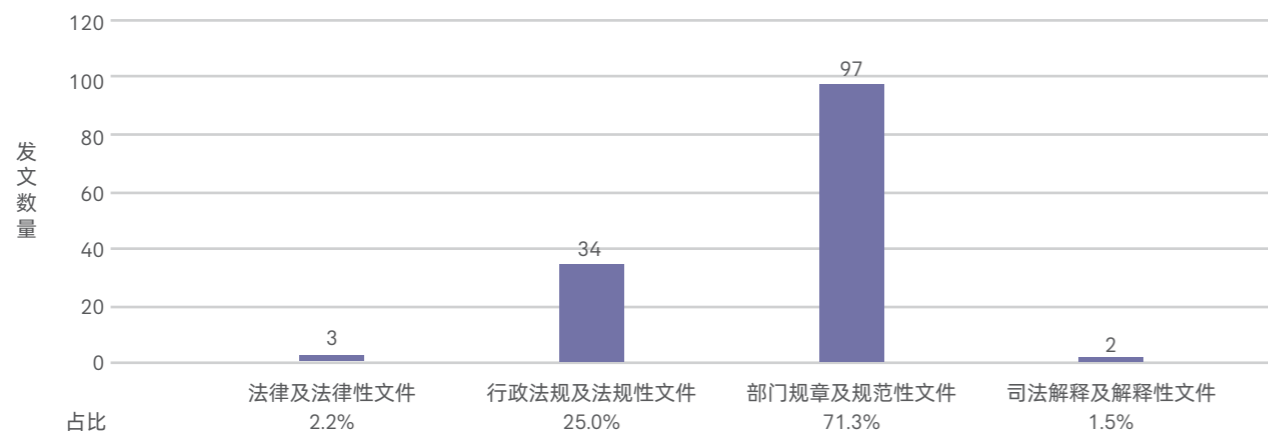


图2-2 养老金融政策类型分布

(三) 养老金融政策分析框架

通过参考相关文献，分别从政策工具类型维度、养老金融细分领域维度、政策驱动主体维度构建养老金融政策的X、Y、Z轴分析框架。

(1) 政策工具类型维度（X轴）。

政策工具类型维度包括需求型、供给型和环境型三类（表2-2）。其中，需求型政策工具聚焦“补需”，旨在通过资助方式满足老年群体的金融消费需求和养老产业的投融资需求，涵盖财政补助、公共采购、海外机构管理、对外承包、贸易管制等；供给型政策工具侧重“行政给付”，直接为养老产业驱动主体提供物质资源或福利供应，包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才培育、信息支持、研究探索等；环境型政策工具着重于优化养老金融环境、间接促进活力，涉及财税支持、策略性措施、法规管制、金融激励、目标规划、制度健全等。

表2-2 政策工具细分类型概念界定

X轴（政策工具类型维度）		概念界定
需求型	财政补助	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公益彩票基金等方式直接给予资金支持
	公共采购	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或产品来满足公共需求
	海外机构管理	对海外设立或参与的养老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对外承包	将养老服务项目或设施的建设、运营等委托给外部主体承担
	贸易管制	对养老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进出口进行限制或管理，保护国内养老产业发展
供给型	公共服务	直接提供养老金融相关服务，如基础养老金发放
	设施建设	投资建设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
	人才培育	通过教育、培训等方式提升养老领域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信息支持	提供养老金融相关的信息、数据或平台支持
	研究探索	对养老金融领域的新产品或服务进行研究和试点
环境型	财税支持	通过减免税收优化养老金融领域的财税环境
	策略性措施	通过放宽准入渠道、奖惩活动、宣传培训等方式引导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法规管制	制定并执行养老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管理市场行为
	金融激励	通过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服务或经营费用减免等经济手段激励养老产业发展
	目标规划	设定养老金融领域发展目标，并制定相应实施计划
制度健全	制定并完善养老金融相关制度体系，提升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养老金融细分领域维度（Y轴）。

养老金融的细分领域分为养老金融、养老产品与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类。其中，养老金融依托制度设计实现养老资金的积累，进而达成养老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养老产品与服务金融借助金融创新手段开发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以契合老年群体的金融消费诉求；养老产业金融则聚焦于满足养老产业在投融资方面的各类需求，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3) 政策驱动主体维度（Z轴）。

政策驱动主体维度包括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政府部门作为公共管理机构主导养老金融政策实施，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为养老金融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环境；金融机构涵盖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组织，作为养老金融服务的核心供给者，凭借其专业能力创新开发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养老资金的存储、增值及风险保障等提供有力支持；而社会资本是指通过投资或参与养老产业各环节建设的其它单位或企业，在政策引导下为养老产业注入资金和运营活力。

综上，养老金融政策的三维分析框架如图2-3所示。

二、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政策透视图)



图2-3 养老金融政策三维分析框架

(四) 养老金融政策工具分析

在Nvivo软件中的代码处构建三维分析框架，将X轴、Y轴和Z轴下细分的三类分别设为树节点，将树节点下细分的类别设为子节点，例如在“需求型”树节点下添加“财政补助”、“公共采购”、“对外承包”等子节点。之后将136份政策文件全部导入Nvivo软件，逐字阅读每份政策文本，对涉及养老金融的段落或条款进行三维编码。最后通过分析各节点的数量占比情况，研究中央在养老金融领域的政策工具使用偏好。

(1) 政策工具类型维度分析。

表2-3给出了政策工具类型维度（X轴）编码统计结果。中央在养老金融领域偏好使用环境型政策工具，以60.1%的比例远超需求型（20.3%）和供给型（19.6%），体现出中央高度重视通过优化外部环境来推动养老金融发展。环境型政策工具中，策略性措施以19.1%的占比位居首位，结合法规管制（11.1%）、制度健全（10.6%）、金融激励（10.0%）等工具的使用，反映出中央以市场化导向为核心，通过引导性的策略举措搭配法规约束、金融激励、制度完善等手段，多维度为养老金融营造良好的发展生态。需求型工具中，财政补助占比13.3%，公共采购占比5.3%，表明中央注重运用资金直接支持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刺激养老金融领域的需求。供给型工具以研究探索（占比6.7%）、公共服务（占比5.0%）和信息支持（占比5.0%）为主，由于养老金融尚处于发展初期，中央在供给端强调先通过研究探索、信息与公共服务供给等方式为后续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成熟推广奠定基础。综上所述，中央在养老金融政策工具运用上优先借助环境型工具塑造发展大环境，同时兼顾需求刺激与供给端的探索培育，形成相对系统的政策工具使用逻辑。

表2-3 政策工具类型维度分析

工具类型	细分类别	频次	占比	总占比
需求型	财政补助	93	13.3%	20.3%
	公共采购	37	5.3%	
	海外机构管理	2	0.3%	
	对外承包	8	1.1%	
供给型	贸易管制	2	0.3%	19.6%
	公共服务	35	5.0%	
	设施建设	10	1.4%	
	人才培育	10	1.4%	
	信息支持	35	5.0%	
环境型	研究探索	47	6.7%	60.1%
	财税支持	37	5.3%	
	策略性措施	134	19.1%	
	法规管制	78	11.1%	
	金融激励	70	10.0%	
	目标规划	28	4.0%	
	制度健全	74	10.6%	

(2) 养老金融细分领域-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分析。

养老金融细分领域和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统计结果如表2-4和图2-4所示。中央在养老金融各细分领域的政策工具使用比例呈“金字塔”式分布，以养老金融（占比18.9%）为基础，养老产品与服务金融（占比29.9%）为补充、养老产业金融（占比51.3%）为支撑。养老金融领域的政策用于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的经济来源，中央侧重于通过制度健全（占比4.7%）、策略性措施（占比3.1%）、财政补助（占比2.7%）等方式构建稳定可持续的养老金融体系；在制度化的养老金保障基础上，养老产品与服务金融是指通过金融活动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中央侧重通过研究探索（占比5.0%）、公共服务供给（占比3.9%）、策略性措施（占比4.3%）推动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在养老产业金融领域，中央注重提供需求、供给、环境的全方位政策引导，通过策略引导（占比11.7%）、金融激励（占比8.3%）等市场化手段降低养老产业的融资门槛和成本，通过财政补助（占比7.4%）、公共采购（占比4.0%）等行政给付措施带动养老产业的投融资需求，激发市场活力。

二、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政策透视图)

表2-4 养老金融细分领域-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分析

工具类型	细分类别	养老金融		养老产品与服务金融		养老产业金融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需求型	财政补助	19	2.7%	22	3.1%	52	7.4%
	公共采购	1	0.1%	8	1.1%	28	4.0%
	海外机构管理	0	0.0%	0	0.0%	2	0.3%
	对外承包	1	0.1%	1	0.1%	6	0.9%
	贸易管制	1	0.1%	0	0.0%	1	0.1%
供给型	公共服务	1	0.1%	27	3.9%	7	1.0%
	设施建设	1	0.1%	4	0.6%	5	0.7%
	人才培养	2	0.3%	2	0.3%	6	0.9%
	信息支持	11	1.6%	16	2.3%	8	1.1%
	研究探索	6	0.9%	35	5.0%	6	0.9%
环境型	财税支持	7	1.0%	1	0.1%	29	4.1%
	策略性措施	22	3.1%	30	4.3%	82	11.7%
	法规管制	18	2.6%	27	3.9%	33	4.7%
	金融激励	4	0.6%	8	1.1%	58	8.3%
	目标规划	5	0.7%	8	1.1%	15	2.1%
	制度健全	33	4.7%	20	2.9%	21	3.0%
	合计		132	18.9%	27	29.9%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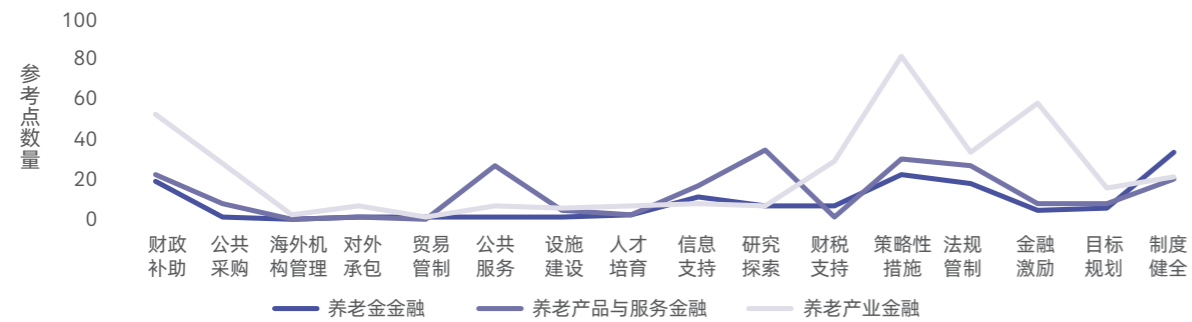


图2-4 养老金融细分领域-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分析

(3) 政策驱动主体-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分析。

养老金融政策驱动主体和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统计结果如表2-5和图2-5所示。由图表可见，养老金融政策驱动主体以政府部门（占比64.3%）为主导，金融机构（占比25.0%）积极参与，社会资本（占比10.7%）发挥补充作用。政府部门作为养老金融政策的主要驱动方，广泛使用环境型和需求型政策工具，擅用策略引导（占比10.4%）、法规管制（占比8.9%）和完善制度（占比7.3%）等环境型工具为养老金融发展构建宏观环境，并通过财政补助（占比12.9%）为养老产业直接提供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主要通过设立养老机构专项基金、经营费用减免等金融激励手段（占比5.1%）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建设，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金融产品与服务的研究试点（占比3.9%）助力养老金融供给侧发展；以社会资本为驱动主体的政策文本占比较小，但由于政府财政支持力度有限，社会资本的参与不可或缺，企业在政府策略引导下通过发行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参与PPP项目等方式为养老金融注入市场活力。

表2-5 政策驱动主体-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分析

工具类型	细分类别	政府部门		金融机构		社会资本（企业）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需求型	财政补助	90	12.9%	0	0.0%	3	0.4%
	公共采购	36	5.1%	1	0.1%	0	0.0%
	海外机构管理	1	0.1%	1	0.1%	0	0.0%
	对外承包	6	0.9%	0	0.0%	2	0.3%
	贸易管制	1	0.1%	1	0.1%	0	0.0%
供给型	公共服务	3	0.4%	23	3.3%	9	1.3%
	设施建设	4	0.6%	3	0.4%	3	0.4%
	人才培养	3	0.4%	3	0.4%	4	0.6%
	信息支持	19	2.7%	10	1.4%	6	0.9%
	研究探索	17	2.4%	27	3.9%	3	0.4%
环境型	财税支持	34	4.9%	2	0.3%	1	0.1%
	策略性措施	73	10.4%	29	4.1%	32	4.6%
	法规管制	62	8.9%	14	2.0%	2	0.3%
	金融激励	31	4.4%	36	5.1%	3	0.4%
	目标规划	19	2.7%	7	1.0%	2	0.3%
	制度健全	51	7.3%	18	2.6%	5	0.7%
	合计		450	64.3%	175	25.0%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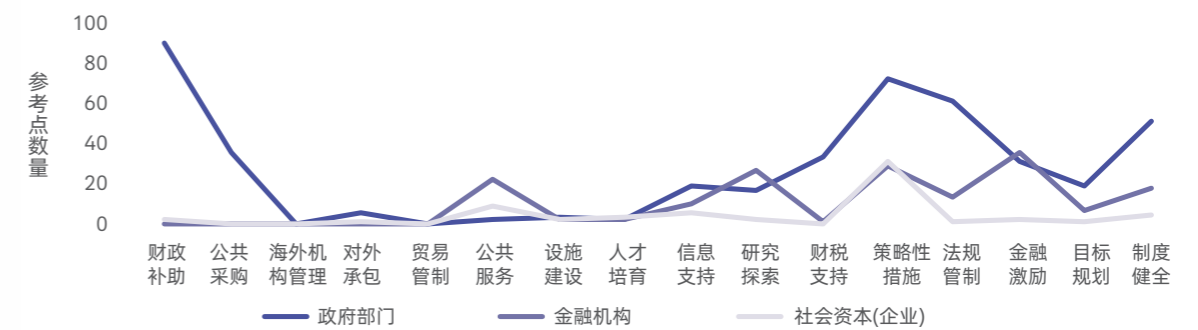


图2-5 政策驱动主体-政策工具类型维度交叉分析

透视近年政策脉络，从个人养老金试点、税延养老保险，到养老理财、长护险、银发经济REITs，制度拼图正加速成形，核心任务也日益清晰：一是扩大第二、三支柱覆盖面，提升资金归集与配置效率；二是丰富跨周期、养老属性金融产品，实现安全与增值并重；三是完善监管沙盒、信息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筑牢风险底线；四是打通投融资链条，引导长期资本流向社区养老、医养结合、智慧老龄等产业。通过制度、市场、科技、治理四维协同，加快构建与超大规模老龄化社会相匹配的养老金融体系，为银发经济注入持续动能。

三、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国家战略层面)

养老金融与国家整体发展布局紧密相连，是实现习总书记提出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美好愿景的关键力量。本节将从政策视角探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在国家战略层面承担的基本任务，剖析其如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银发经济繁荣以及建设金融强国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一)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是紧扣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要求，通过金融资源的精准投放与服务模式创新，破解养老领域民生短板，推动养老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协同，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民生保障的金融支撑。

2025年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养老金融与民生保障的协同定位，提出构建适配中国式现代化的养老服务体系，直接锚定“老有所养”的现代化民生目标。

2025年3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26号）强调，以服务民生保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通过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与应对中国式老龄化的能力。

(二) 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是依托金融机构的产品创新与专业管理能力，推动养老保险体系从“单一支柱依赖”向“三支柱协同支撑”转型，构建涵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及商业养老保险的多层次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养老保障需求。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及其配套文件，包括《人社部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等，全面确立了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明确账户管理、税收优惠和机构参与规则。

2024年12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从试点转向全国落地，进一步降低参与门槛、优化操作流程，增强个人养老储备积极性。

2024年10月18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办发〔2024〕110号）从产品端发力，鼓励发展商业保险年金，丰富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为多层次体系补充市场化保障选项。

(三)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养老服务、老年用品、老年健康等银发经济核心领域，构建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银发经济注入长期稳定的金融动能。

2024年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作为顶层指引，明确了养老金融服务银发经济的总体方向。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进一步细化路径，提出扩大银发经济信贷投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完善服务机制等具体措施。

2025年3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26号）则聚焦银行和保险机构职责，要求加大银发经济信贷供给、丰富股权债权投资方式、强化养老产业保险保障。

(四) 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其自身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优化我国金融体系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民生与实体经济的能力，增强金融体系的韧性和国际竞争力。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建设金融强国”及“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将养老金融作为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养老金融发展赋予重要使命。

2024年5月9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号）进一步落地，提出“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将养老金融发展与金融强国建设目标直接挂钩，通过构建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养老金融生态为养老资产提供高效配置工具，并通过长期资本形成机制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使养老金融成为金融强国建设的稳定器和战略引擎。

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 (金融业发展层面)

养老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对于金融业的变革与进步同样至关重要，促使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监管持续完善、金融市场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本节将聚焦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在金融业发展层面的基本任务，从中央政策视角阐述其如何成为推动国家金融体系改革、优化养老保险体系结构、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以及促进寿险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

(一) 推进国家金融体系改革

养老金融业务是推动国家金融体系改革的重要切入点。一方面，养老金融的发展促使金融机构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养老金融业务的专业性和长期性需求，提升服务效能；另一方面，推动金融监管体系升级，针对养老金融的特殊风险特征完善监管规则和手段，保障养老资金安全。同时，完善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引导更多资源流向养老领域，提升金融体系对养老领域的服务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2024年11月11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34号）聚焦服务端改革，通过优化传统与智能金融服务方式、丰富适老化产品供给、强化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举措，推动金融体系在服务老年群体方面实现结构性、功能性的变革和完善。

2025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上升至系统改革层面，通过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政策协同、完善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理与风险管控等，全方位推动养老金融发展，助力国家金融体系在养老领域的制度、服务与监管改革。

(二) 优化养老保险体系结构

当前，我国养老保险体系面临单一结构难以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的问题。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在于通过金融创新和服务优化，推动养老保险体系从单一结构向多层次、多支柱结构转变，提升整体效能，为民众提供更可靠、更全面的养老保障。

2022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首次确立了养老第三支柱的顶层设计，通过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明确税收优惠政策并拓宽投资范围，为个人养老储备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2年4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8号）从市场供给端规范银行、保险等机构开发专属养老金融产品，要求名称标注“养老”属性并设置长期持有期，推动形成了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多层次产品体系，丰富了第三支柱的产品供给。

2024年12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将个人养老金制度从试点转向全国范围内的常态化运行，通过扩大参与机构范围、优化缴费档次设置、简

化账户开立流程等举措，进一步降低民众参与门槛；同时明确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规范资金缴存、投资运作及待遇领取全流程，有效激活了第三支柱的市场活力，推动其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形成更紧密的衔接互补，加速养老保险体系从“单一支柱依赖”向“三支柱协同支撑”的结构优化。

(三) 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在于围绕老年群体的金融需求，从产品设计、服务流程、权益保护等多维度入手，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老年群体的专业能力和水平，让养老金融服务更加贴心、便捷、安全，切实满足老年人的金融服务需求。

2024年5月9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号），要求银行业保险业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深化供给侧改革：在产品端，开发适配的养老储蓄、理财及健康险；在服务端，简化手续、推进线上线下适老化改造；在权益端，强化宣教防诈骗，规范销售，全方位夯实服务基础。

2025年3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26号），明确银行业保险业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能力的具体目标与任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老年健康、意外险及长期护理险，扩大保障覆盖面；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供适配产品，推进线上线下适老化改造；同时严防涉老非法金融活动，支持养老机构预付资金存管，维护老年群体金融权益。

(四) 促进寿险业高质量发展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任务在于为寿险业在养老领域的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寿险业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力度，提升寿险业在养老金融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寿险业从传统保险业务向综合性养老金融服务转型，实现寿险业与养老金融的协同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11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对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总体要求，寿险业作为保险业重要组成部分，在养老金融领域发挥关键作用。该意见为寿险业在养老金融领域的发展提供政策指引，强调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寿险业创新发展，提升服务养老保障能力。

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进一步强调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一、二、三支柱，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为寿险业产品创新指明方向。推动寿险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出契合需求的养老年金产品以提升市场占比，并与国务院意见形成政策合力，助力寿险业在养老金融领域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国家养老保障体系。



03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

- ▶ 养老金融的三大功能
- ▶ 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属性
- ▶ 主要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应的属性与功能
- ▶ 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 ▶ 产品与服务供需不匹配分析

一、养老金融的三大功能

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是实现养老保障目标的核心载体，其功能具有显著的复合型特征，主要体现为**再分配、储蓄与风险共担三大核心功能的有机统一**¹⁴。

（一）再分配功能

养老金融的再分配功能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社会公平与经济稳定的重要机制之一。通过制度化的跨期、跨群体资源调配，它在不同收入、代际和风险状况的社会成员之间实现利益转移与共享，从而缩小老年阶段的收入差距，保障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并增强养老制度的可持续性。

养老金融的再分配功能主要体现在四个维度：

- （1）收入再分配通过缴费与待遇挂钩但非完全对等的机制，使低收入群体在老年阶段获得相对较高的养老金替代率；
- （2）代际再分配以现收现付制度为核心，由当前劳动人口支撑退休一代养老金支付，体现社会契约与代际团结；
- （3）风险再分配借助精算技术和统筹共济机制，将个体面临的长寿、疾病及就业等不确定性纳入集体分担体系；
- （4）时间再分配则通过生命周期内收入的平滑转移，将工作期的部分收入合理配置至退休阶段，保障晚年生活稳定。

（二）储蓄功能

养老金融的储蓄功能是应对全球人口老龄化、实现个体生命周期平滑消费与支持宏观经济长期发展的关键机制。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化的积累，将个人在工作阶段的一部分收入储存起来，用于退休后的生活支出。这不仅保障了老年人的经济安全，也有助于提升国民储蓄率、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并缓解公共财政压力。

养老金融的储蓄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

- （1）保障个体生命周期消费平滑，即在职工收入高峰期储蓄，以维持退休后消费水平稳定，避免生活质量骤降；
- （2）为社会经济提供长期资金供给，养老基金因其长期性、稳定性和规模性，成为资本市场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可有效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升级；
- （3）发挥宏观调控作用，通过强制性或激励性储蓄提高国民总储蓄水平，增强国内资本形成能力，同时减轻公共养老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依赖。

（三）风险共担功能

养老金融的风险共担功能（即保险功能）是应对老龄化社会中个体与系统性风险的核心机制之一。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制度化的风险共担与跨期资源调配，帮助老年人抵御因长寿、健康恶化或收入中断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从而保障基本生活水平，并增强社会整体经济韧性。

养老金融的风险共担功能主要体现在四个维度：

- （1）长寿风险保障通过终身年金或定期支付等方式，确保个体不会因寿命超出预期而陷入财务困境；
- （2）收入替代功能将工作阶段的部分收入延迟支付为养老金，实现生命周期内消费平滑，防止退休后生活质量骤降；

（3）宏观经济风险缓冲借助代际转移、财政支持和基金投资管理，减轻通货膨胀、市场波动等宏观因素对老年收入的冲击；

（4）社会稳定功能则通过防止老年群体大规模陷入贫困，缓解代际矛盾，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制度公信力。

这四个维度相互作用，共同形成养老金融体系对个体与社会的综合保障能力。

（四）多重功能有机统一

以上三大功能通过制度化的设计，在个体生命周期与宏观社会经济两个层面协同发挥作用，共同构建了一个综合性的保障体系（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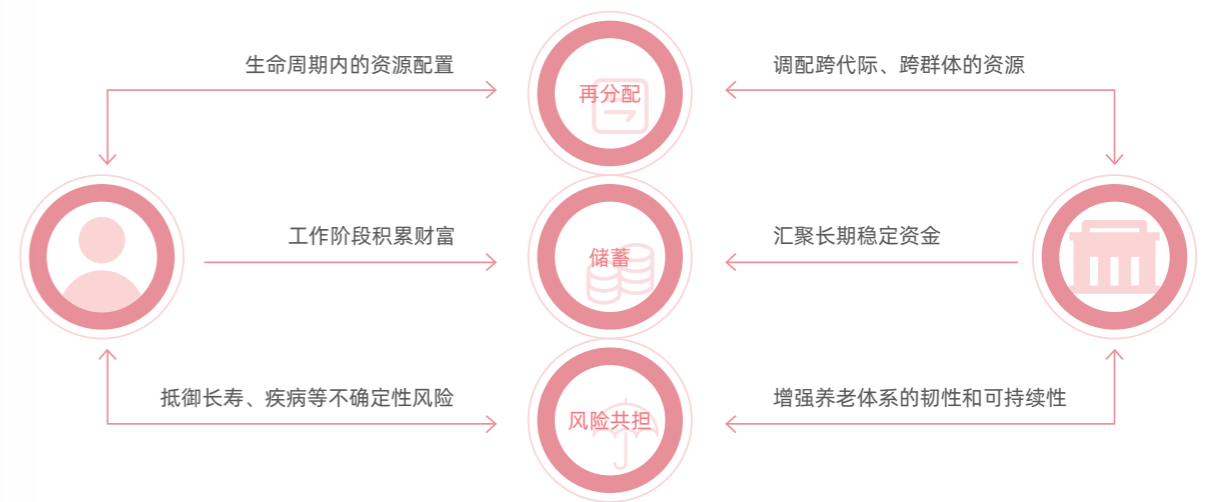


图3-1 养老金融的三大功能

（1）于个体而言，养老金融旨在实现生命周期内的资源平滑。它通过储蓄功能帮助个人在工作阶段积累财富，通过风险共担功能抵御长寿、疾病等不确定性风险，最终保障其退休后的生活品质。

（2）于社会而言，养老金融是维护稳定与促进发展的关键机制。它通过再分配功能调配跨代际、跨群体的资源以促进社会公平；通过储蓄功能汇聚长期稳定资金以支持实体经济；并通过整体的风险共担设计，增强整个养老体系的韧性与可持续性。

三大功能相互补充、彼此增强。它们不仅满足了个体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对财富管理与风险保障的多元化需求，更从宏观层面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稳定、公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¹⁴ 1994年，世界银行发布《防止老龄危机——保护老年人及促进增长的政策》（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首次提出养老金三支柱概念和体系，以实现养老金体制的再分配、储蓄和风险共担（即保险）三大功能。这里的风险共担（即保险）功能是指为风险提供保障，这些风险包括经济衰退或错误的投资侵蚀储蓄、通货膨胀侵蚀实际价值、人们的生活水准超出其储蓄水平，以及公共计划失败等。

二、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属性

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属性，决定了其功能的实现方式与制度设计的最终成效。与普通金融产品不同，养老金融并非单一维度的金融工具，而是金融、服务与技术三大核心属性的有机融合体。

（一）金融属性

养老金融产品的核心目标在于保障老龄人口在退休后能够获得稳定的现金流，从而维持基本生活水平和经济安全。相比普通金融产品，养老金融的金融属性具有安全性、收益性和长期性三大特点，这些属性共同构成其独特的投资逻辑和运营要求。

（1）安全性是养老金融产品的首要特征。由于养老资金关系到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其本金安全必须得到充分保障。

（2）收益性则强调在安全基础上的稳定回报。其收益目标是可持续的、长期的正向回报，能够支撑退休人口的生活开支。

（3）长期性是养老金融投资的关键特征。养老金融投资周期通常覆盖数十年，跨越多个经济周期，要求以长期收益为核心目标，避免短期投机行为。

（二）服务属性

与普通金融产品相比，养老金融产品的显著特征在于服务属性。不同于单纯追求收益的金融工具，养老金融不仅关注资金积累与保值增值，更注重通过金融手段满足老年群体在生活照料、医疗健康和精神文化等方面的综合养老需求。

（1）养老金融产品能够直接服务终端老年群体，增强其购买养老服务的能力，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咨询、预约、支付等。

（2）养老金融通过多元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将金融与具体养老服务绑定，如养老社区入住权、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等。

（3）养老金融还能够间接支持养老产业发展，通过信贷、基金等方式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支持，改善养老服务供给。

（三）技术属性

养老金融产品融合金融属性与服务属性的过程中，对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养老金融的技术属性表现为对数字化、智能化和高效化能力的依赖与提升。

（1）技术赋能使养老金融实现智能化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对老年群体进行精准画像，提供个性化的理财建议、风险管理方案和养老服务推荐。

（2）技术推动养老金融的便捷化和敏捷化。通过线上化、移动化操作，实现开户、缴费、查询和支付等功能的实时处理，降低使用门槛。

（3）技术强化养老金融的生态化发展。通过数字化平台连接个人、服务商和产业端，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养老生态体系，实现资金、服务与信息的高效流动。

（四）多重属性相互融合

三大属性融合塑造了养老金融的独特性，即使其成为一个为老年群体提供全面、可持续财富保障与生活支持的综合解决方案（图3-2）。具体而言，三者之间存在明确的逻辑递进关系：



图3-2 养老金融的三大属性

（1）金融属性是其根本，旨在保障资金安全并实现长期稳健增值，这是养老金融存在的基础。

（2）服务属性是其目的，旨在将金融工具与养老生活、健康医疗等现实需求深度结合，推动实现从“资金养老”到“服务养老”的跨越，这是养老金融的价值归宿。

（3）技术属性是其关键支撑，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产品设计的精准度、服务触达的便捷度与生态运营的效率，这是养老金融在新时代实现高效发展的必然要求。

正是这些属性，决定了养老金融产品在功能实现和制度效能上的特殊性。它们不仅构建了一个支持老年群体财富积累与生活保障的综合体系，更超越了传统金融产品作为财富管理工具的定位，成为实现高质量晚年生活的重要支撑。

三、主要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应的属性与功能

当前，我国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市场已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各类产品与服务在功能定位与属性特征上相互补充、协同发展，共同构成了覆盖全民、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养老保障体系。这一体系以国家法定养老保险制度为基石，以市场化、专业化的金融产品为重要补充，不仅着眼于养老资金的长期积累与保值增值，更日益注重与医疗、护理、居住等实体服务的深度融合，旨在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供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

从宏观层面看，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可划分为三大功能板块：一是以再分配与社会共济为核心的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它们构筑了养老保障的第一道防线，体现了显著的社会公平性与制度托底功能；二是以长期储蓄与资本增值为目标的补充养老工具，如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账户内的储蓄、理财与基金产品，它们依托市场力量实现养老资产的稳健积累，是提升退休后生活品质的关键来源；三是以风险保障与服务对接为特色的商业保险与创新产品，如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与养老社区、医疗服务绑定的综合计划，这些产品有效对冲了长寿、疾病与失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并将金融工具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服务供给，展现了金融与服务融合的现代养老理念。

此外，以不动产为代表的另类资产投资和以养老机构席位预约为代表的服务权利锁定，进一步丰富了养老财富储备与消费支付的选择，反映了养老规划从单一金融资产配置向多元化、实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整体而言，中国养老金融市场正逐步从“积累型”向“积累+支付+服务”一体化模式转型，产品与服务创新持续深化，旨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退休生活保障、健康管理、生活质量提升的综合需求（表3-1）。这一演进过程不仅体现了金融市场在养老领域服务能力的提升，也凸显了政策引导、机构创新与个人责任三者协同推动养老保障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方向。

表3-1 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应的功能与属性

养老金融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			主要属性		
	再分配	储蓄	风险共担	金融	服务	技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深	浅	浅	深	浅	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深	浅	浅	深	浅	浅
职业年金	浅	深	浅	浅	深	浅
企业年金	浅	深	浅	浅	深	浅
养老储蓄	浅	深	浅	浅	深	浅
个人养老金	浅	深	浅	浅	深	浅
银行养老理财	浅	深	浅	浅	深	浅
养老目标基金	浅	深	浅	浅	深	浅
商业健康保险	浅	浅	深	浅	深	浅
商业长期护理保险	浅	浅	深	浅	深	浅
投资不动产用于养老	浅	深	浅	浅	深	浅
预约养老机构席位	浅	浅	深	浅	深	浅

注：颜色越深代表该属性越强。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一）问卷设计

为精准锚定新时代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现实痛点与需求导向，问卷设计围绕“需求侧认知-供给侧体验-政策侧感知-突破路径判断”四大逻辑主线展开，聚焦不同群体的养老金融行为特征与主观态度，以实证数据支撑突破路径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问卷结构聚焦四大模块。其一为基础信息模块，包括年龄、性别、职业类型、家庭年收入、社会保险参保类型、商业养老金融产品持有情况、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数量、家庭月总支出、理想退休月花费预期等问题，更全面地构建受访者的养老金融画像。

其二为需求认知模块，涉及产品了解度、配置优先因素、未来配置计划、当前需求落地情况、信息获取路径、不同养老工具的需求优先级、需求偏好、收益与期限的需求阈值，精准挖掘需求侧的真实偏好与潜在缺口。

其三为供给体验模块，包括李克特5级量表满意度测量、开放性问题、创新产品需求、现有供给的市场接受度、供给体验评价指标、供给侧短板、创新服务的需求方向，更全面地捕捉供给侧的改进空间。

其四为政策与路径模块，涉及个人养老金制度了解度、政策不足、制约因素、突破方向、金融素养水平、对养老形势的认知与规划、政策知晓度、行业边界认知等，丰富政策感知与路径判断的分析维度，直触突破路径的核心矛盾点。

问卷通过线上（问卷星样本服务）与线下随机发放，兼顾样本的广泛性与代表性，最终回收有效问卷3279份，其中问卷星平台3152份，线下收回127份，无效问卷共248份。

（二）人口统计学特征分析

问卷调研覆盖了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个年龄段，各个职业的群体（图3-3）。本次调研样本呈现“年龄集中中青年、职业偏向企业职工、收入以中等为主、学历层次较高”的显著特征，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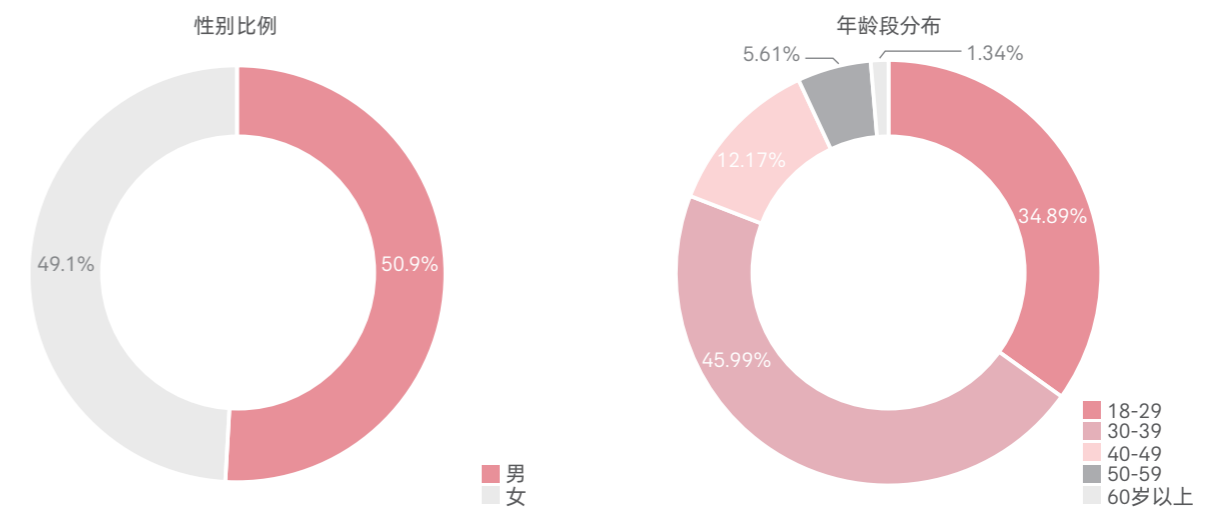


图3-3 样本人口统计学特征分布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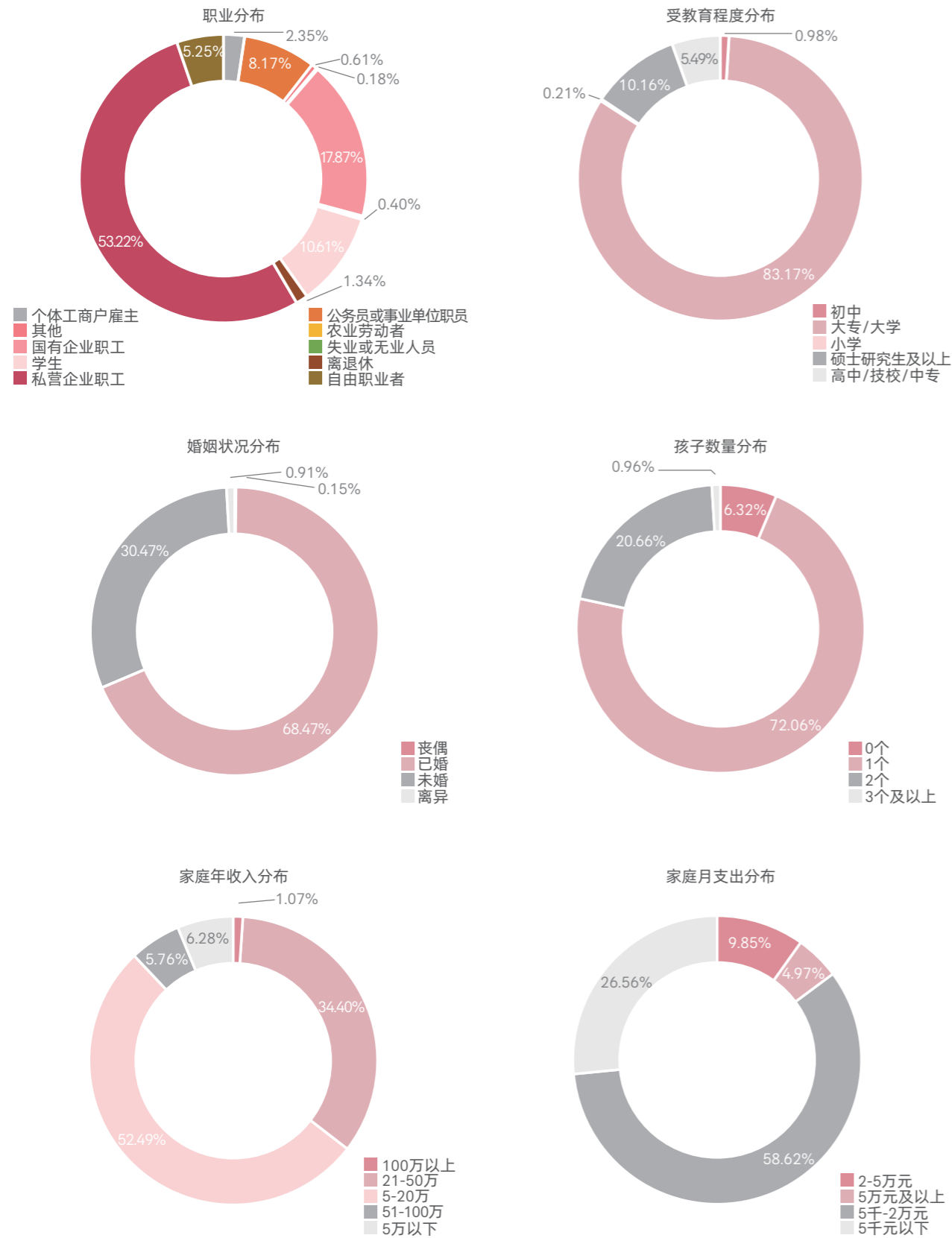


图3-3 样本人口统计学特征分布

- (1) 性别结构均衡，女性占比50.9%，男性占比49.1%，可避免单一性别视角偏差。
- (2) 年龄高度聚焦养老金融“核心储备群体”与“潜在需求群体”，30-39岁群体占比最高（45.99%），18-29岁群体次之（34.89%），两者合计占比80.88%；40-49岁、50-59岁群体占比分别为12.17%、5.61%，60岁以上老年群体仅占1.34%，符合当前中青年群体为养老规划核心决策者的现实情况。
- (3) 职业分布贴合我国就业市场结构，私营企业职工占比过半（53.22%），国有企业职工占比17.87%，两者合计占比71.09%；公务员或事业单位职员（8.17%）、学生（10.61%）、自由职业者（5.25%）等群体占比相对较低，农业劳动者、失业或无业人员占比不足1%。
- (4) 教育背景呈现“高学历化”趋势，大专/大学学历群体占比83.17%，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10.16%，高中及以下学历仅占5.49%，较高的学历水平为受访者理解养老金融专业问题、准确反馈需求奠定基础。
- (5) 婚姻状况以已婚为主（68.47%），未婚群体占比30.47%，离异（0.91%）、丧偶（0.15%）群体占比极低。已婚群体通常承担更重的家庭责任，其养老规划需求更具现实参考意义。
- (6) 家庭子女数量方面，1孩家庭占比72.06%，2孩家庭占比20.66%，0孩、3孩及以上的家庭占比分别为6.32%、0.96%，与我国当前“一孩为主、二孩为辅”的生育结构高度契合。
- (7) 收入结构以中等收入为绝对主力，家庭年收入5-20万的群体占比52.49%，21-50万的群体占比34.40%，两者合计占比86.89%；5万以下低收入群体占比6.28%，51万以上高收入群体占比仅5.76%，中等收入群体的需求更能反映市场主流诉求。
- (8) 支出与收入结构匹配，家庭月支出5千-2万元的群体占比58.62%，5千元以下的群体占比26.56%，2万元以上高支出群体占比9.85%。

（三）养老储备方式重要性评价

调查发现，不同养老储备方式重要性分布如图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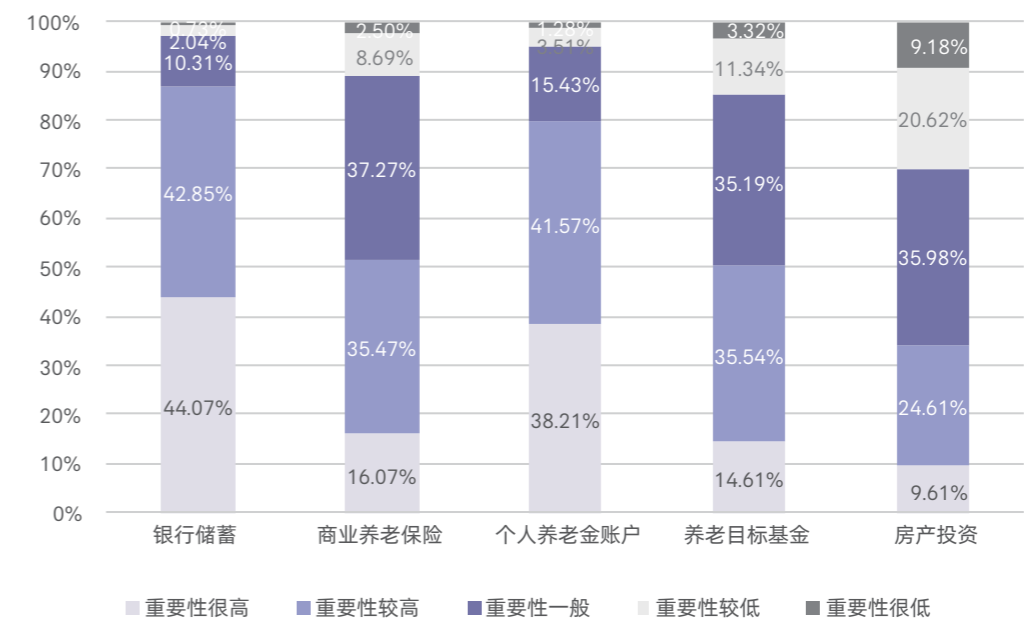


图3-4 不同养老储备方式重要性分布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1) 银行储蓄在养老储备方式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约87%的受访者认为其具有“较高”或“很高”的重要性，凸显出在养老规划中公众对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高度重视。这一结果符合传统储蓄行为特征，也反映出在面对长期养老需求时，居民仍倾向于选择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2) 个人养老金账户的重要性认可度位居第二，近80%的受访者肯定其重要性，说明随着制度推广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该类账户作为养老第三支柱的代表性产品，正在逐步获得公众认同。其政策驱动特征和长期积累功能正在发挥积极作用。

(3) 商业养老保险的重要性认知分布相对分散，介于“一般”与“较高”之间，表明其作为养老保障的补充方式虽被部分人群接受，但整体认知度和接受程度仍有待提高。产品复杂性、收益透明度以及消费者信任度可能是影响其普及的关键因素。

(4) 养老目标基金的整体重要性评价偏向一般，表明公众对其认知有限且接受度不高。这与该产品存在市场波动风险、业绩表现依赖基金管理能力等特点有关，也反映出养老投资中风险厌恶型态度仍占主流。

(5) 房产投资在五项方式中重要性评价最低，同时评价分布也最为分散，仅约34%的受访者认为其具备较高及以上重要性。该结果与当前房地产市场的周期性调整和政策调控密切相关，表明房产作为养老资产的流动性差、变现难度大等缺点正日益被公众所认知，其在养老储备中的角色正在发生转变。

(四) 产品的需求特征分析

在产品需求特征方面，本次调研围绕养老金融产品的期望收益率、投资期限、信息获取渠道、产品特征偏好及服务支付意愿等多个维度展开，结果反映出当前消费者在养老规划中的典型经济偏好与行为特征。

(1) **期望年化收益率**。超过半数的受访者期望年化收益率位于中低水平区间，展现出其养老投资理性（图3-5）。另一方面，尽管当前市场上多数养老金融产品的实际收益水平普遍低于3%，但是公众仍持有较高预期，这一差距既反映出居民对养老储备的增值需求，也提示相关部门要做好金融市场动态的宣传和普及教育。

(2) **期望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方面，调研显示出中期和中长期的投资偏好（图3-6）。这说明养老投资规划中普遍追求期限平衡，既考虑资金使用灵活性，也兼顾长期收益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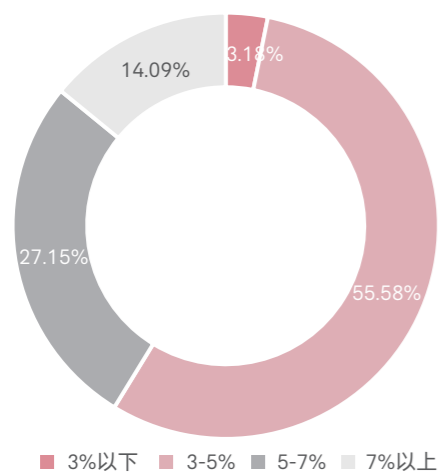


图3-5 期望的年化收益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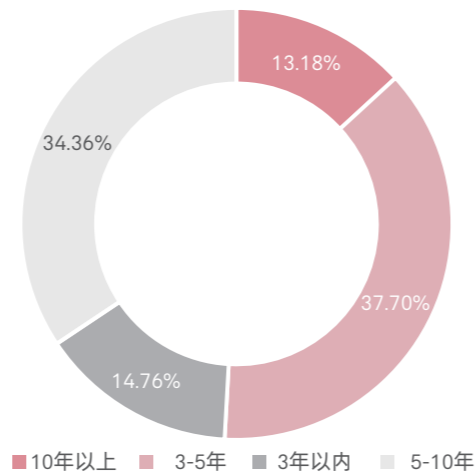


图3-6 期望的最长投资期限分布

(3) **养老储备**。在养老储备占比分布图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71.88%）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体现出基本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核心，是大多数人养老的重要依托（图3-7）。

此外，养老储蓄（35.01%）、个人养老金（31.90%）占比也较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3.45%）、职业年金（18.88%）、企业年金（18.18%）、商业健康保险（23.15%）等也有一定占比，反映出人们通过多种途径、从不同渠道保障老年生活，具有多元化储备的态势。

部分方式参与度低，预约养老机构席位占比仅0.95%，说明当前通过提前预约养老机构来储备养老的方式，参与度还非常有限。同时，有8.36%的人尚未开始进行养老储备，反映出养老规划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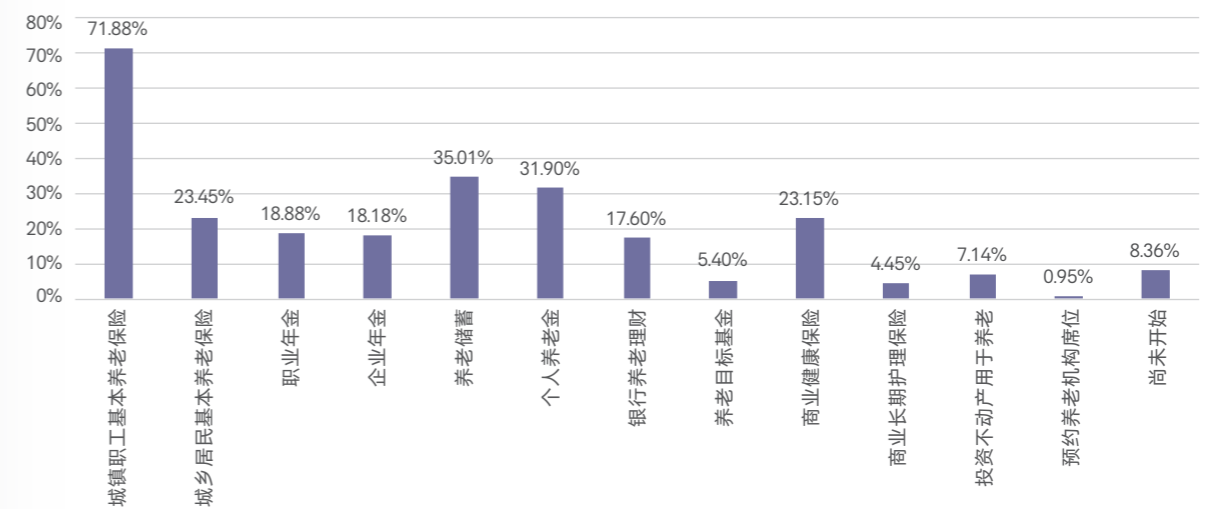


图3-7 各养老储备占比分布

(4) **已购养老保险类别**。最热门的产品是传统型养老年金保险和分红型养老保险，可以看出大众非常看重收益稳定性，反映出其对“稳收益+基础养老”的核心需求（图3-8）。其次是万能型产品以及养老医疗结合型产品，反映出大家对医疗补充与灵活性的重视。而投资连结型产品需求偏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们对投资风险的厌恶。养老社区服务型产品及房产抵押型产品需求更低，这类产品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因而普适性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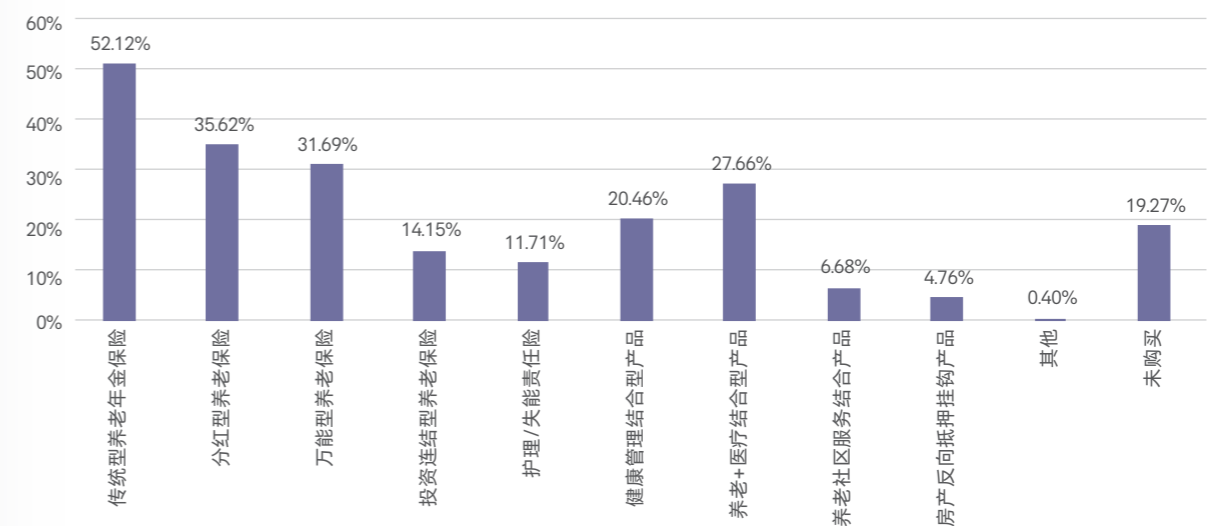


图3-8 已购养老金融产品类别分布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5) **养老信息获取渠道**。互联网平台以三分之一占比成为最主要信息获取渠道，表明数字化平台在金融信息的用户触达和影响方面已占据核心地位（图3-9）。另外，线下专业机构和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占据信息渠道前列，表明传统信息渠道在信任构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6) **产品特征关注度排序**。在养老金融产品特征方面，“收益稳定性”与“资金安全性”远高于其他特征，显示出大众在养老理财中强烈的风险规避和稳健偏好；“随时取出”所代表的流动性特征关注度居中；而“免税”“额外服务”和“购买便捷”等关注度较低，综合反映出目前大众更聚焦于产品的核心财务属性，而非附加功能或流程体验（图3-10）。

(7) **养老金融服务支付意愿**。人们对“健康服务”（如健康管理、就医陪护等）付费意愿最高，其次是“养老服务”（如社区养老），之后为“财富管理”，“生活相关服务”（如保洁、家政等）意愿最低。这一排序清晰表明，与医疗和养老生活紧密相关的服务更受重视，也契合当前老龄化背景下居民对健康保障的核心关切（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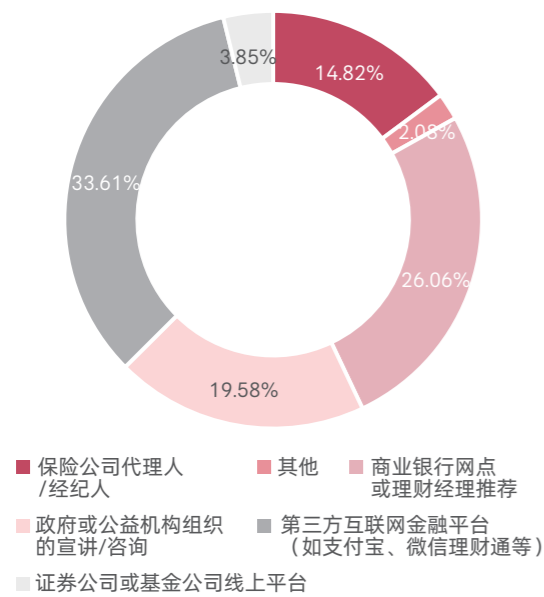


图3-9 获取养老信息的渠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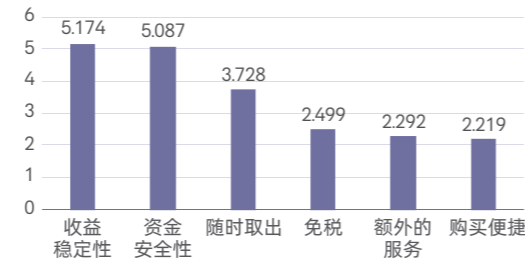


图3-10 最关注的养老金融产品特征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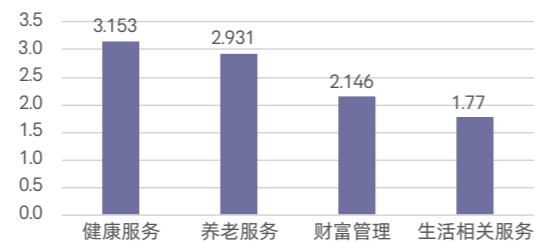


图3-11 对于养老金融服务愿意支付的次序

综合来看，理想的养老金融产品应具备以下经济特征：



- 以中低稳健收益水平匹配主流预期；
- 提供中期和中长期的投资期限选项；
- 强化收益稳定与资金安全的核心特质；
- 依托互联网平台及传统渠道（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及专业机构）进行推广；
- 配套健康管理等高需求服务，以提升产品综合吸引力。

这一需求结构表明，养老金融市场仍处于“稳健优先、兼顾流动、服务增值”的发展阶段，产品设计需在风险收益匹配、期限灵活性和生态服务整合等方面实现更精准布局。同时，借助互联网平台、保险代理人/经纪人、专业机构等多元渠道推广，且配套优质健康服务的养老产品，更能契合当下需求。

(8) **个人养老金分析**。个人养老金制度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自此开始个人养老金将成为养老的重要补充。从调研数据看，个人养老金的“公众认可度”与“实际参与率”存在明显错配：

- ①参与率偏低：仅31.79%的受访者已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并缴存，未参与群体占比近七成（图3-12）；
- ②认可度较高：近80%受访者认为个人养老金“较高/很高”重要性，远超商业养老保险（35.5%）、养老目标基金（34.8%）的同类认可度，体现政策导向下公众对其价值的认同（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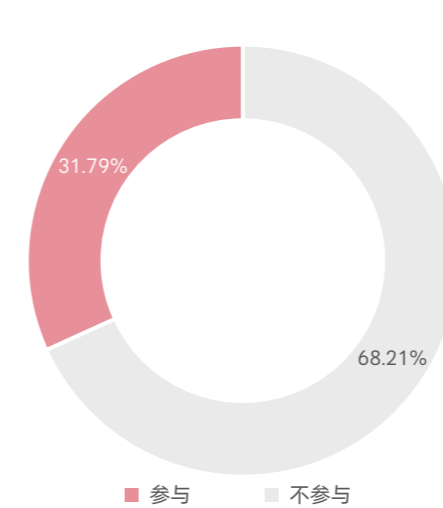


图3-12 个人养老金参与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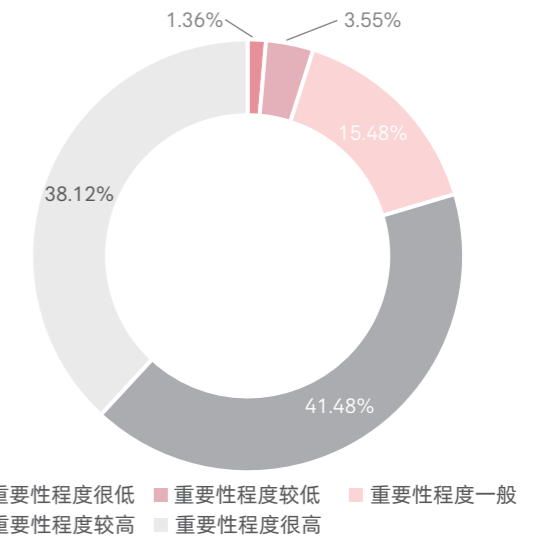


图3-13 个人养老金重要性程度分布

进一步分析，在认知程度高的情况下个人养老金参与率仍然不高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以下四方面。

- ①政策宣传不足（认知偏差）：34.6%未参与受访者表示“不清楚个人养老金政策细节”，如税优计算方式、缴存流程等，专业术语多、宣传渠道单一导致认知门槛高；
- ②收入约束（财务压力）：28.3%受访者因“家庭年收入低于5万元”、“日常开支占比高”，无力在基本社保外额外缴存，家庭年收入 < 20万的群体未参与率达76.2%；
- ③保障认知不足（依赖基础社保）：22.7%受访者认为“有基本养老保险就够了”，将个人养老金视为“非必要补充”，未意识到老龄化下基础社保的替代率局限（当前职工养老替代率约为40%）；
- ④制度设计顾虑（流动性+收益）：14.4%受访者担忧“资金锁定时间长”和“收益不确定”。

针对上述痛点，结合被调查者需求偏好，提出个人养老金三个优化方向：

- 降低认知门槛：推出“政策白话手册”（如“缴存12000元/年，税优能省多少”），依托互联网平台、代理人/经纪人及专业机构开展场景化宣传（如开户即赠“养老规划指南”）；
- 优化制度灵活性：增设“应急支取条款”，允许重大疾病、失业等特殊情况提前支取部分资金（不超过缴存总额的30%），平衡长期储备与短期流动性需求；
- 加大缴存额度、税优与收益吸引力：对高收入群体可适度调高缴存上限，对缴存满5年的用户额外给予“长期缴存补贴”（如年化0.5%收益加成），针对中等收入群体推出“阶梯式税优”（收入越高、税优比例略增），匹配其“稳健收益”需求。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五) 需求的异质性分析

新时代背景下，人口结构变迁、家庭形态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多重叠加，使得中国养老金融需求呈现鲜明的异质性特征，这种差异既源于群体客观条件的不同，也与主观认知、行为习惯深度绑定。

(1) 不同年龄群体需求异质性分析。青年群体（18-40岁）、中年群体（40-60岁）和老年群体（60岁以上）在养老储备行为与产品偏好上存在系统性差异，比如参保结构、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选择，这些差异主要源于其经济条件、风险承受能力、养老紧迫性及认知观念的不同。

① 养老储备参与的结构差异。不同年龄段人群在养老储备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反映出明显的生命周期特征（图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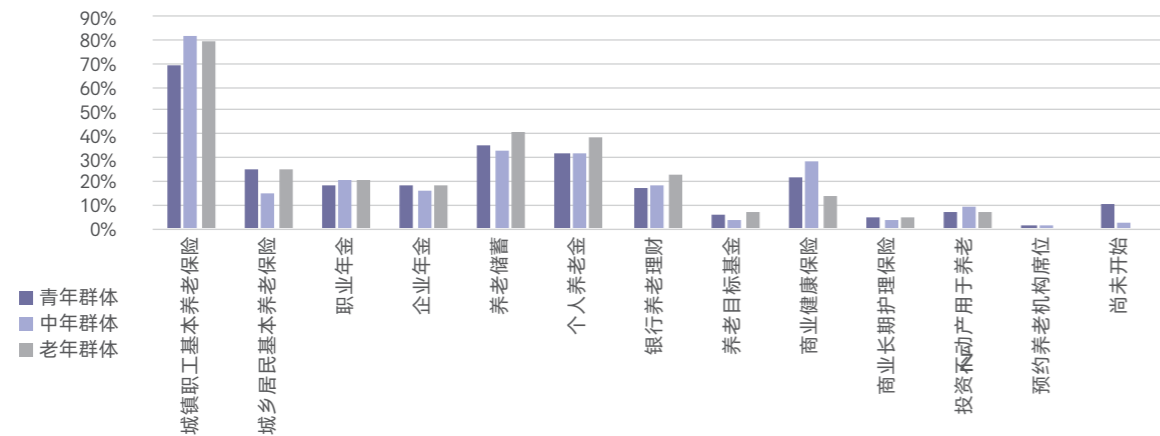


图3-14 不同年龄段参与养老储备分布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与率（69.53%）低于中老年，且“尚未开始”的比例最高（9.84%），显示其养老规划启动相对滞后。然而，该群体在养老储蓄（35.26%）和个人养老金（31.75%）参与较为积极，体现出对自主养老的初步尝试，也符合其收入成长预期较强、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经济心理特征。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与率最高（81.99%），职业/企业年金参与也较突出，显示其作为核心劳动人口，养老保障体系参与更为成熟。商业健康保险参与率（28.47%）显著高于其他群体，反映其健康风险感知增强及支付能力上升。此外，在不动产养老投资方面也更为积极（8.75%），说明其在资产积累后开始谋求多元化养老资产配置。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充分（近80%），无人处于“尚未开始”状态。在养老储蓄（40.91%）、个人养老金（38.64%）和银行养老理财（22.73%）方面的参与率最高，强调资金安全性与即期可用性，符合其处于养老消费阶段、低风险偏好的经济理性。

② 期望投资期限的年龄分化。不同年龄段对养老金融产品的投资期限偏好存在显著差异，体现出生命周期与流动性需求的直接影响（图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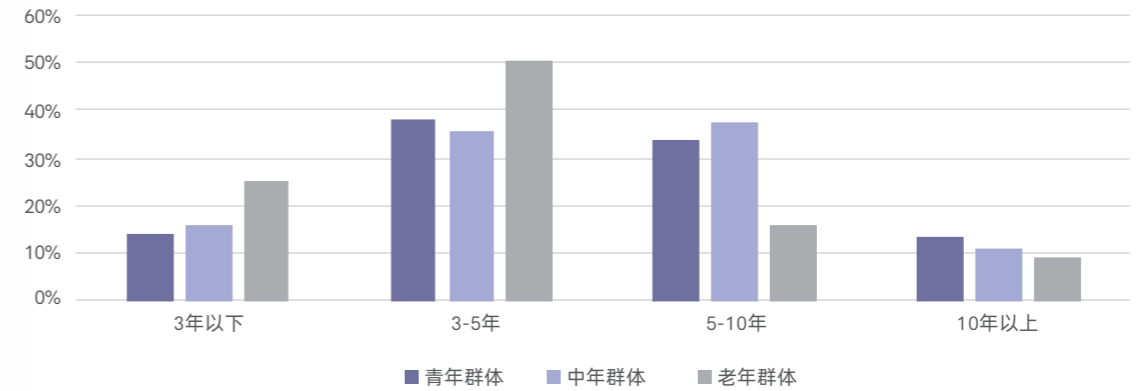


图3-15 不同年龄段期望投资期限分布



对中长期产品的接受度高于中老年，反映出其能够依托较长投资周期平滑风险、追求复利效应，与生命周期早期的高风险承受能力一致。

更倾向中期产品，平衡收益性与流动性需求，防范未来大额支出与不确定性，符合其“责任高峰+资产保值”的经济阶段。

明显偏好中短期产品，强调资金快速回笼能力，应对医疗、照护等突发支出，体现其强烈的流动性需求及风险规避态度。

③ 已购养老保险产品的类型偏好。从产品类型来看，传统型养老年金和分红型保险最受欢迎，显示“稳收益”是跨年龄的核心需求，但年龄间也存在显著差异（图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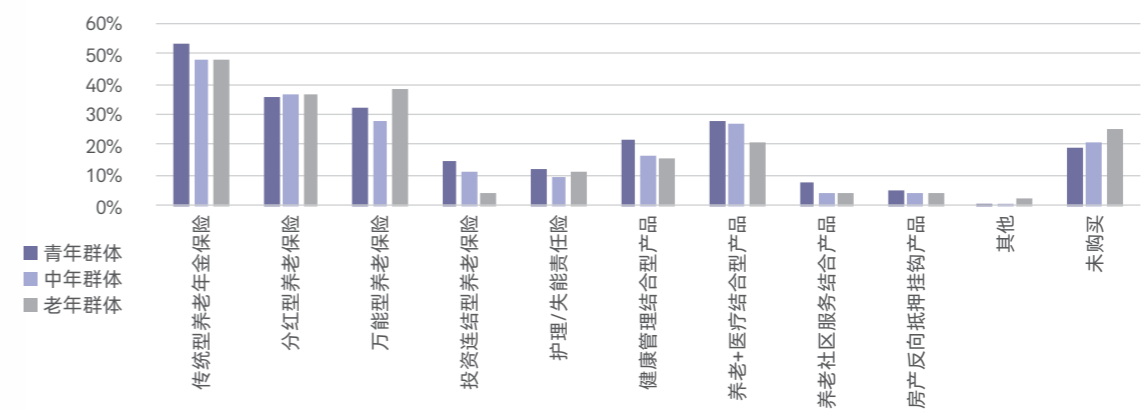


图3-16 不同年龄段群体已购产品类型分布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青年群体

更倾向投资连结险和健康管理型产品，显示其对风险有一定容忍度并重视健康保障，与其长期视野和健康意识提升相符。



中年群体

在产品选择上较为均衡，未呈现极端偏好，但其“未购买”比例仍达20.93%，说明该群体尽管支付能力较强，但产品与需求匹配度仍存提升空间。



老年群体

万能险参与率高，看重资金灵活存取功能，契合其流动性优先的现实需求。

④差异动因的经济解释。上述养老储备与偏好差异可从以下四个维度进行解释：

经济状况：青年群体收入起步、支出负担重，偏好低门槛、灵活类产品；中年群体收入稳定，注重补充保障与资产多元化；老年群体依赖固定收入，高度追求安全性与流动性。

风险承受能力：青年群体距退休时间长，可承受较高风险以博取收益；中年责任加重，转向稳健型产品；老年群体几乎无法承受本金波动，极度厌恶风险。

养老紧迫性：青年群体养老意识初步萌芽；中年群体紧迫感最强，进行全面布局；老年群体需即期资金支持，偏好“快周转、稳收益”类产品。

认知与观念：青年接受新兴产品与服务结合模式；中年注重实用与全面保障；老年信赖传统储蓄方式，对复杂产品接受度低。

综上，养老金融市场需推出与生命周期匹配、风险收益特征明晰、服务整合精准的产品方案，才能有效响应不同年龄段的差异化经济需求与养老预期（表3-2）。

表3-2 不同年龄群体需求匹配

青年群体	需求聚焦于低门槛、高灵活性、长期增值潜力及健康管理功能，可兼容中等风险
中年群体	偏好收益稳定、保障全面、覆盖医疗与养老的综合产品，同时关注家庭流动性安全
老年群体	要求资金安全、提取灵活、贴合日常生活与医疗支出需要的产品，拒绝风险暴露

(2) 不同收入群体需求异质性分析。收入是影响不同群体参与养老储备、购买养老保险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图3-17）。根据调研数据，将受访者按年收入划分为5万元以下、5-20万元和20万元收入以上三类群体。不同收入群体在已参与的养老储备、产品偏好、投资期限和面临挑战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整体表现为收入水平越高，养老储备的参与率越高，产品种类越多元、投资期限也越长（图3-18、图3-19、图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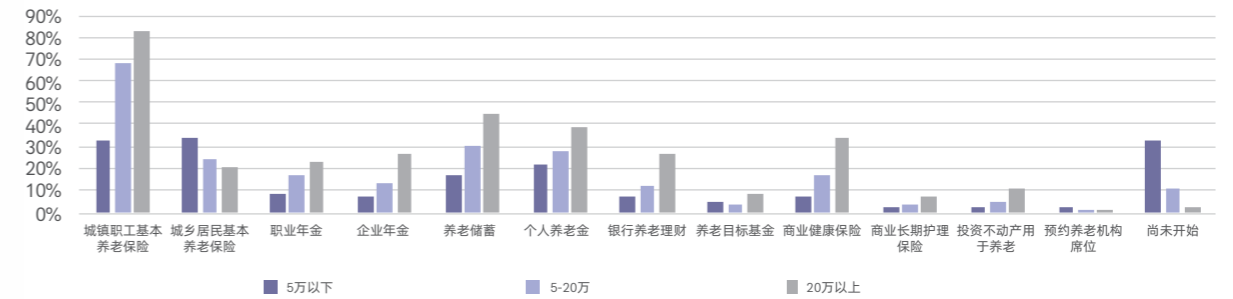


图3-17 不同收入群体已参与养老储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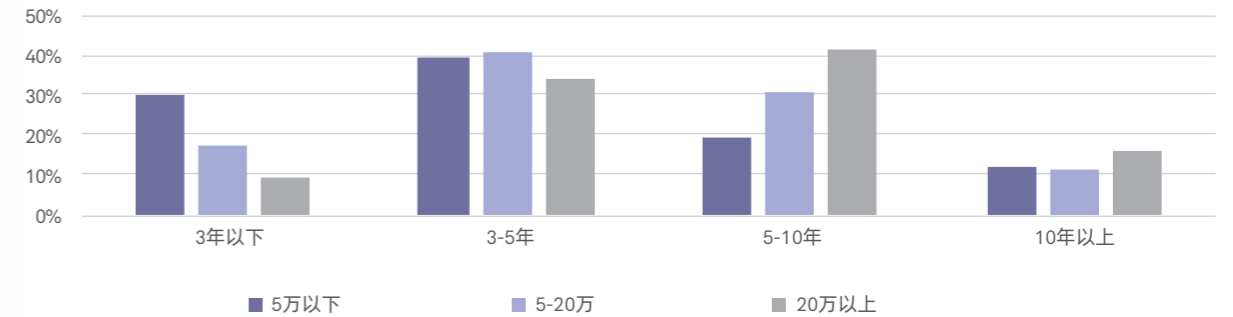


图3-18 不同收入群体期望投资期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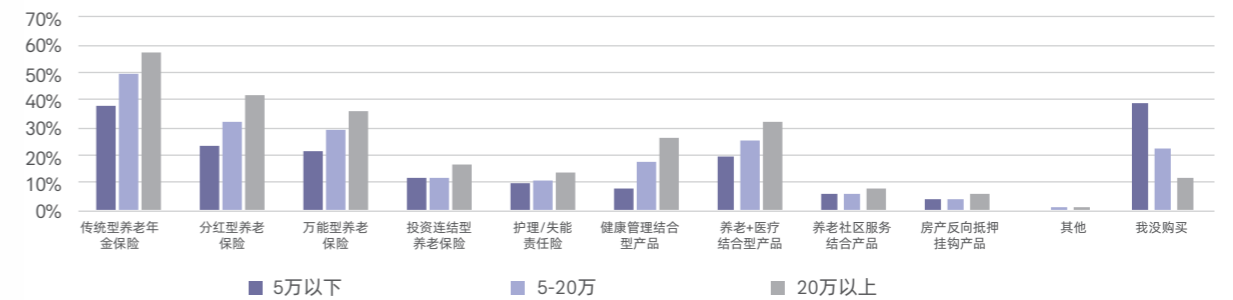


图3-19 不同收入群体已购养老保险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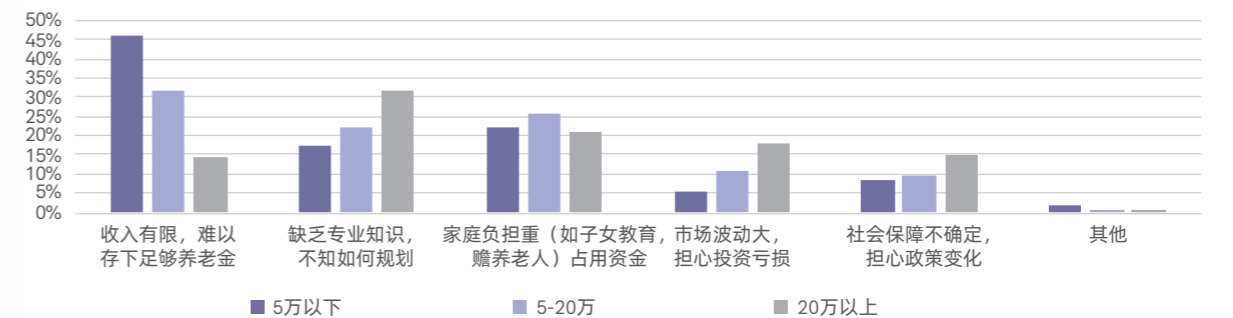


图3-20 不同收入群体挑战分布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表3-3从参与行为、产品偏好、投资期限和面临挑战四个维度，系统揭示了不同收入群体在养老储备方面的核心差异。这些差异表明，经济基础不仅决定了养老储备的“有无”，更深刻影响着其“如何配置”与“为何担忧”。

表3-3 不同收入群体的差异性

差异维度	5万以下收入群体	5-20万元收入群体	20万以上收入群体
基本养老保险	依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与率较高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与率最高
补充养老保障	职业/企业年金参与率极低	有一定参与	显著高于其他群体
市场化养老产品	参与率普遍极低	参与度中等	参与率显著领先
长护与资产储备	几乎不涉及长期护理、不动产等储备	开始关注但仍有限	显著偏好资产类和服务类储备
尚未开始储备	比例最高	比例居中，且数值明显下降	比例极低
典型产品偏好	低门槛、传统型、普惠型产品	“保障+投资”混合型、医疗养老结合型产品	多元化、投资型、高端服务型产品
期望投资期限	偏好短期	以中短期为主	倾向中长期
主要挑战	收入有限，难以储蓄	收入有限与家庭负担重	缺乏专业知识与市场波动

这些现象既源于个人经济能力对养老储备的直接制约，也折射出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中的结构性因素，包括与就业类型和单位性质密切相关的制度覆盖差异，以及不同收入群体在风险承受能力、信息获取渠道与专业规划支持方面存在的显著不平等。

进一步分析，导致不同收入群体对养老金融需求的差异主要来源于以下四方面：

- ①经济基础：直接决定个体能否以及以何种方式参与养老储备。5万以下收入群体受生存预算约束，5-20万元收入群体面临家庭支出挤压，20万以上收入群体则可实现灵活、多元配置。
- ②认知水平：影响养老规划的主动性与复杂性。5万以下收入群体常因知识匮乏陷入“无力储备”循环；20万以上收入群体则积极寻求专业建议，实施战略型资产配置。
- ③需求层次：从基本生存保障（5万以下收入群体）到平衡保障与品质（5-20万元收入群体），再到品质、服务与传承多元并重（20万以上收入群体）。
- ④面临的挑战：从“无钱储备”到“不敢储备”、“不会储备”，不同收入水平对应不同的风险偏好与约束条件。

综上，养老金融市场需推出与经济水平、风险认知、以及收益期待相匹配的产品方案，并且需求精准对标的产品方案，更能精准对标经济收入差异化下的需求与养老预期（表3-4）。

表3-4 不同收入群体匹配产品分析

5万以下收入群体	生存约束型：预算硬约束，养老规划被挤压，以基本生存保障为主。适合低门槛、缴费灵活、简单易懂的产品，如低起投金额的传统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型养老储蓄产品，配套基础养老理财知识普及。
5-20万元收入群体	平衡妥协型：有一定能力但仍受家庭支出挤压，在保障与增值间寻求平衡。应推动“保障+投资”双功能产品，如养老医疗结合保险、中短期稳健收益产品，以满足其平衡当前支出与未来储备的需求。
20万以上收入群体	战略配置型：资金充裕，关注资产增值、风险规避和长期服务品质。需求集中于定制化、多元化、长期限产品，例如投资连结保险、高端养老社区结合型保险、家族信托类养老规划产品，以实现资产增值、品质养老与财富传承的综合目标。

(3) 不同地区需求异质性分析。结合国家统计局的大中城市房地产价格统计一二三线城市划分标准，我们将被调研对象按照所述区域划分为不同群体进行差异化分析（表3-5），发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金融服务覆盖度直接影响养老金融需求（图3-21至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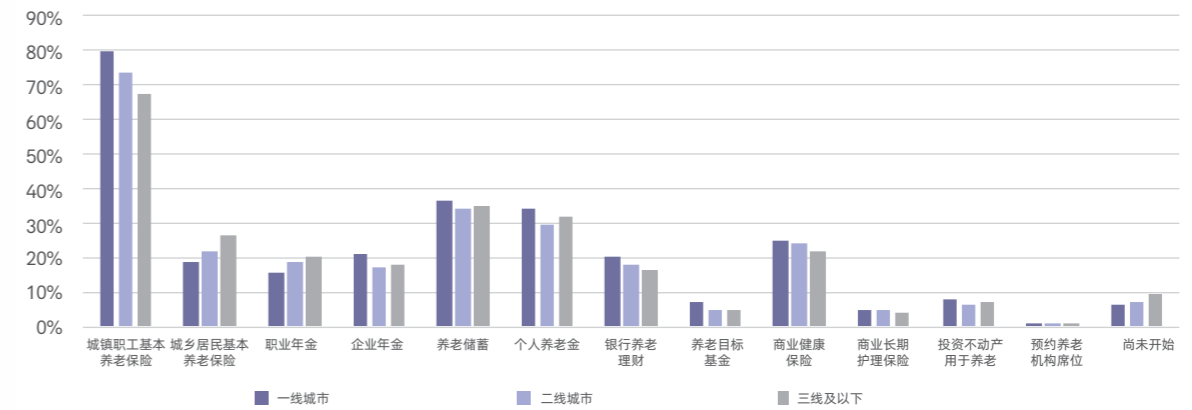


图3-21 不同城市已参与养老储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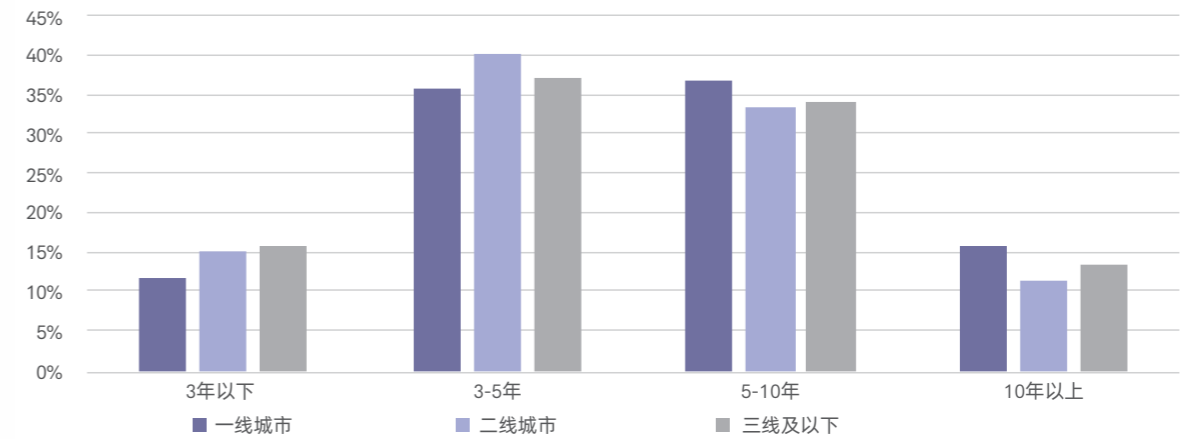


图3-22 不同城市期望投资期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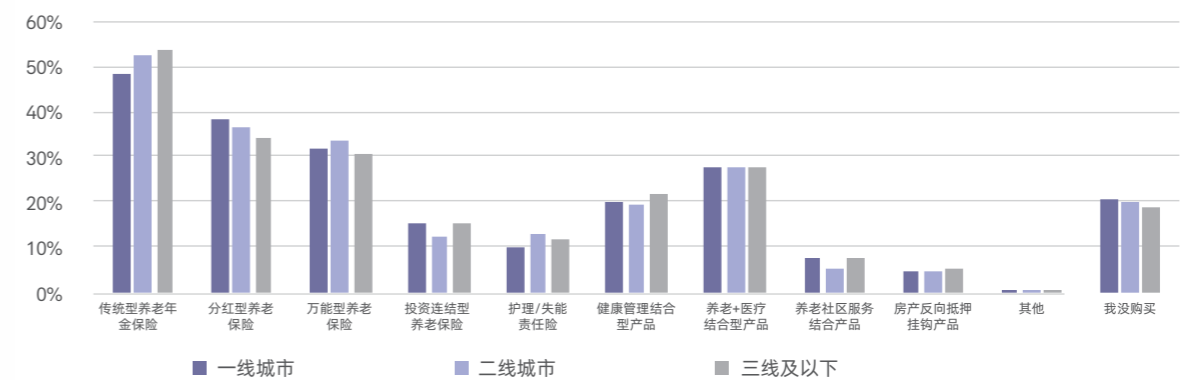


图3-23 不同城市购买养老金融产品类型分布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表3-5 不同地区群体养老金融需求差异化分析

差异维度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城市
制度性养老保障	覆盖率将近99%	覆盖率超过95%	覆盖率接近94%
个人主动型养老储备	总体参与率最高	参与率较低	参与率较低
商业化养老产品	商业健康险较普及，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普及度不足	商业健康险较普及，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普及度不足	商业健康险普及率略低，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普及度不足
投资期限	偏好中长期投资，具备较强的长期理财规划意识	偏好中期投资，对长期资金占用的接受度偏低	偏好中短期投资，对中长期资金锁定的接受度偏弱
典型产品偏好	稳健+风险收益偏好（投连险投资比例最高）	稳健收益+灵活性产品	传统稳健型
主要挑战	市场波动风险，专业建议不足	收益与灵活平衡难	产品认知低，线上服务少

从上述需求差异可见，一线城市更追求“长期收益+服务创新”，二线城市侧重“稳健平衡”，三线及以下城市优先“安全易懂”。基于此，养老金融产品应根据地区差异，确保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表3-6）。

表3-6 不同地区养老金融产品匹配

群体类型	倾向产品类型	匹配逻辑
一线城市	创新型、长期收益型	可承担一定风险，长期增值+服务融合
二线城市	稳健型、中期平衡型	求收益稳，灵活调整资金
三线及以下城市	传统型、短期安全型	风险容忍低，易理解+高流动性

究其差异动因发现，城市等级决定金融资源密度（比如一线城市金融机构多、创新产品丰富）、居民金融意识（比如一线城市接触养老金融宣传更频繁）、服务可得性（比如三线及以下城市线上APP适老化改造不足、线下网点少），最终导致需求分化。

(4) 不同金融素养群体需求异质性分析。根据调研结果，我们区分了金融素养充足和金融素养不足两个群体，并对其需求异质性检验（图3-24至图3-26，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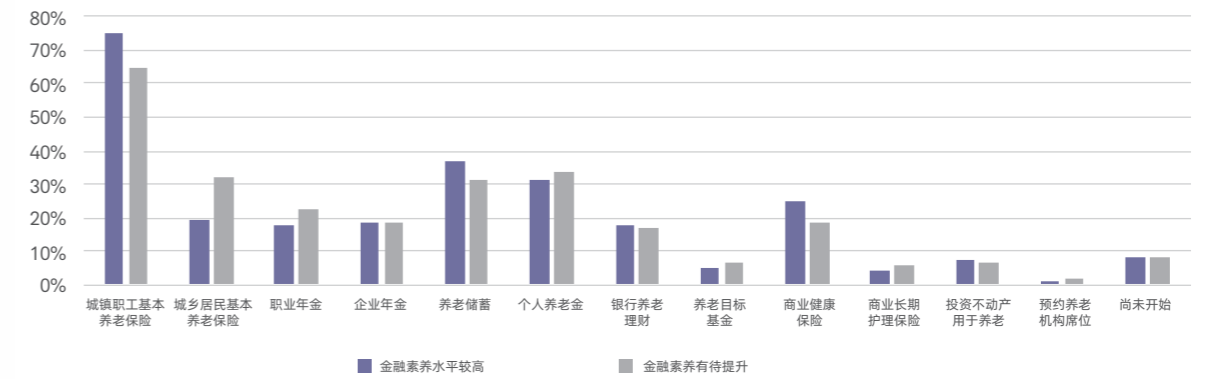


图3-24 不同金融素养群体已参与储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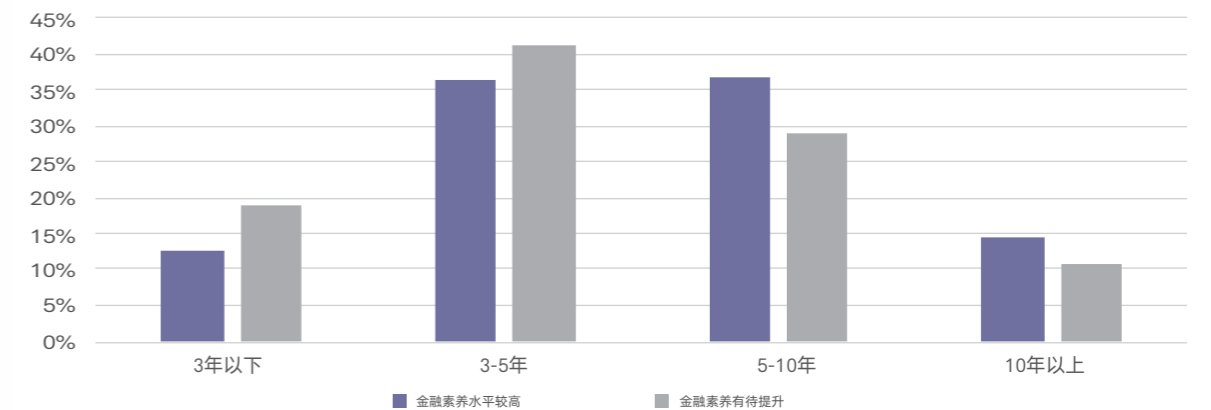


图3-25 不同金融素养群体期望投资期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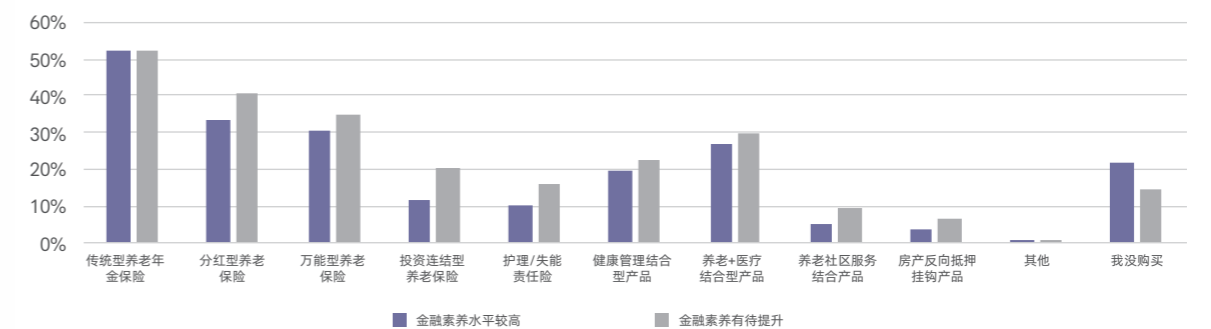


图3-26 不同金融素养群体已购产品类别分布

四、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分析

表3-7 不同金融素养群体需求异质性分析

差异维度	金融素养水平较高群体	金融素养有待提升群体
制度性保障结构	参与职工养老与城乡居民养老的比例接近4	参与职工养老与城乡居民养老的比例为2
投资期限	显著偏好中长期	显著偏好中短期
商业化养老产品选择	普遍高于“金融素养有待提升群体”，在“养老储蓄”和“商业健康保险”储备方面具备优势	普遍低于“金融素养水平较高群体”，在“养老目标基金”和“长期护理保险”配置方面略显优势
核心痛点	专业知识缺乏，市场风险较高	收入有限，条款难懂

金融素养水平较高的群体具备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和长期规划意识，展现出更强的多元化养老准备意识，更愿意通过多样化的金融工具分散养老风险，适配中长期、复杂程度较高的复合型并以收益为导向的产品。

而金融素养有待提升的群体更依赖于基础保障，储备手段相对单一，偏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产品，更看重基本保障和资金安全，他们易受外部风险和市场波动的影响，适配投资期限短、简单安全、流动性高的产品（表3-8）。

表3-8 不同金融素养群体适配产品分析

群体类型	适配产品类别	匹配逻辑
金融素养水平较高群体	高弹性、复杂型	能自主风控，需高收益+多元配置
金融素养有待提升群体	低风险、简单型	需收益确定，条款通俗+低操作门槛

究其差异动因发现，金融素养影响认知深度（较高素养群体能理解“风险-收益”关系，有待提升群体易误解复杂条款）、决策能力（较高素养群体可搭配多元产品，有待提升群体倾向“单一选择”）、以及信任度（较高素养群体对市场化产品信任度高，有待提升群体更信基础社保），从而导致储备行为分化。

五、产品与服务供需不匹配分析

调查发现，已购养老金融产品类别如图3-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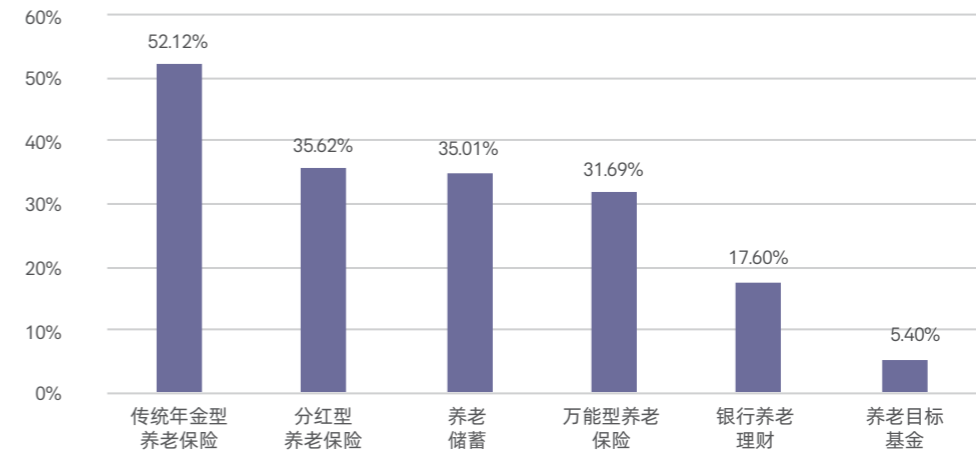


图3-27 主要已购养老金融产品类别分布

（一）供需不匹配核心特征

养老金融供需不匹配并非单一维度差异，而是呈现“产品结构错位、收益预期差距、流动性错配、服务融合不足”的复合型特征，且保险产品供给短缺、同质化供给与异质性需求的矛盾尤为突出。

（1）产品类型结构错位：需求“稳健多元”vs供给“保险产品和品类双缺乏”。

需求端：调研显示，用户对养老储备方式的重要性排序为“银行储蓄（约87%认为‘较高/很高’）>个人养老金账户（约80%）>商业养老保险（约52%）>养老目标基金（约50%）”，且超27%已购“养老+医疗结合型产品”，健康服务绑定需求显著。

供给端：市场数据（表1-1）显示，2025年二季度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在售产品共932只，其中储蓄类产品466只（占比50%）、基金类297只（31.9%）、保险类134只（14.4%）、理财类35只（3.8%）。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数量和产品类型有待进一步扩大和丰富，医疗结合型、社区服务绑定型等“金融+服务”融合产品较少，对满足需求端对“养老+医疗”的核心诉求仍有距离。

（2）收益预期差距：需求“稳健收益”vs供给“低收益+高风险两极”。

需求端：调研显示，超半数的用户对期望养老金融产品年化收益持理性态度，仅14.09%接受高收益（需承担高风险），核心诉求是“稳健增值”。

供给端：市场数据（表1-1）显示，供给产品收益呈现“低收益安全型”与“高收益风险型”两极分化。尽管部分产品收益满足用户理性需求，但是高收益产品风险等级远超风险厌恶型用户的承受能力。

（3）流动性错配：需求“灵活支取”vs供给“流动性弱”。

需求端：调研显示，用户认为“流动性差（急用钱难取出）”是最核心改进诉求（4.31分/5分，高于收益不稳定）。

供给端：除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外，多数产品封闭期内无法灵活赎回，与需求端“应急支取”诉求存在冲突。

（4）服务融合不足：需求“金融+健康/养老服务”vs供给“单一金融功能”。

需求端：调研显示，用户对养老金融服务的支付意愿排序为“健康服务（如就医陪护）>养老服务（如社区养老）>财富管理>生活服务”，超20%期望产品绑定健康管理。

五、产品与服务供需不匹配分析

供给端：市场数据（表1-1）中，绝大多数产品仍聚焦“资金增值”单一功能，保险类虽有“养老+医疗”结合型产品，但数量少，且目前服务覆盖范围有限，还未形成“金融产品+实体服务”的生态闭环。

（二）供给端：结构性不足与环境制约

供给端的错配根源在于“保险供给不足、收益分层缺失、流动性设计僵化、服务整合薄弱”四大问题，受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制约等因素影响，难以精准响应需求端诉求。

（1）**保险短缺与品类同质化并存。**①保险产品供给不足：受“风险控制优先”监管导向影响，保险机构在养老金融产品设计上偏向保守，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数量占比仅14.4%，且多为传统年金型产品，创新品类供给严重不足；②品类同质化严重：储蓄类产品仅在利率（差异0.1-0.3个百分点）和期限上微调，理财类以固收型为主（29/35只），基金类FOF投资策略重叠度高，缺乏针对低收入群体的“低起投”产品、中年群体的“中期灵活”产品，难以匹配需求端多元诉求。

（2）**收益能力分层缺失。**受大环境影响，储蓄类养老产品利率持续走低，目前5年期平均利率1.77%（城商行最高1.89%），无法覆盖长期通胀风险，与用户“稳健增值”预期存在差距；而理财等稳健型产品收益波动，削弱用户信任；基金类产品依赖权益投资获取高收益，但其高风险无法成为用户“稳健收益”的有效选项。

（3）**流动性设计致应急需求响应不足。**为贴合养老“长期储备”属性，供给端普遍将产品封闭期设计过长，与用户对“中期灵活”的核心需求形成差距；同时，部分产品封闭期内均不支持灵活赎回，甚至不允许质押贷款，用户临时资金需求无法通过产品本身解决，只能承担利息损失或放弃购买。

（4）**服务配套与整合薄弱。**目前，养老金融的服务配套仍显单一，尽管部分保险类产品绑定服务，但仍存在服务覆盖范围窄、内容浅的问题。跨行业协同不足：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与医疗、养老机构的合作目前仍缺乏数据共享、服务标准统一的协同机制，未形成生态闭环。

（三）需求端：同质化预期与异质性分化并存

需求端呈现“核心诉求明确（稳健、灵活、服务融合）+群体差异显著”的特征，但受金融素养、收入水平、地域因素影响，需求表达与供给响应存在错位。

（1）**保险需求待释放。**尽管约52%的用户将商业养老保险列为重要储备方式，但受“产品少、服务弱”影响，实际购买率不20%，保险类产品需求存在较大释放空间；同时，8.36%的用户尚未开始养老储备，31.79%仅参与个人养老金，需求激活仍需政策与产品双驱动。

（2）**“稳健收益+灵活支取+服务融合”三重诉求。**超半数用户追求“低风险、稳收益”，对“保底收益+浮动收益”的混合型产品接受度高，排斥本金亏损风险。“应急灵活支取”优先级高于收益提升，用户期望产品在长期持有基础上，允许每年1-2次临时支取（如医疗应急），且支取成本可控。健康服务是核心附加需求，超50%用户愿为“就医绿通、慢性病管理、康复陪护”支付额外费用，且希望服务与产品直接绑定，无需额外对接。

（3）**年龄、收入、地域需求差异显著。**①年龄差异：青年群体（18-40岁）可接受中低风险，需“长期增值+健康前瞻”产品（如带健康管理的长期年金）；中年群体（40-60岁）注重“稳健+医疗保障”，需“中期灵活+重疾陪护”产品；老年群体（60岁以上）追求“安全+高流动性”，需“短期储蓄+基础医疗”产品。②收入差异：5万以下收入群体适配“低起投、低风险”普惠产品；5-20万收入群体适配“平衡收益与灵活”的混合型产品；20万以上收入群体适配“定制化+高端服务”产品。③地域差异：一线城市用户接受创新产品，适配“长期+服务融合”产品；三线及以下城市用户偏好“简单安全”产品（如传统年金、短期储蓄），且依赖线下服务渠道。

（四）供需不匹配成因解析

供需不匹配成因涉及政策、行业、用户三大层面。

（1）政策与监管层面：风险控制优先，保险与服务创新引导不足。

①保险供给约束：监管对保险资金权益类投资比例限制严格，导致保险机构难以设计高收益养老产品，更多聚焦低风险传统年金，创新品类供给不足。

②服务整合政策缺位：缺乏“金融机构与医疗/养老机构协同”的专项政策，而机构合作成本高，动力不足；

③风险管控导向：对养老金融产品“破净率”、“赎回率”等指标管控严格，导致机构倾向设计封闭期长、风险低的标准化产品，鲜少尝试“灵活支取+服务融合”的创新模式。

（2）行业供给层面：多因素制约精准匹配。

①保险产品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目前多数保险机构仍依赖“传统年金+基础服务”模式，对“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型产品的研发、及服务整合亟需加强加深。

②收益分层设计有待完善，低风险产品受利率下行影响收益难提升，高风险产品投研能力不均（如部分基金公司FOF产品行业配置失误），无法打造“稳健收益”中间层产品。

③用户洞察能力仍需加强：机构多依赖政策导向设计产品（如对标个人养老金优惠政策），未深入匹配不同群体对“保险品类”、“服务内容”的异质需求，导致产品同质化。

（3）用户需求层面：认知偏差与预期错位。

①金融素养有待提升：部分用户对“风险-收益”关系认知模糊，既期望“稳健收益”，又排斥任何风险；对保险产品条款（如封闭期、服务范围）理解不足，购买后因“服务未达标”产生不满。

②保险信任度低：受过往保险销售误导事件影响，部分用户对商业养老保险信任度不足，优先选择储蓄类产品，抑制保险需求释放。

③规划意识滞后：中青年群体（18-40岁）认为“养老遥远”，8.36%未开始储备；而老年群体依赖基本社保，对市场化养老产品接受度低，需求释放不充分。

（五）不匹配带来的市场影响

养老金融产品与服务供需不匹配不仅抑制用户参与意愿，还制约第三支柱发展，对养老保障体系可持续性产生间接冲击。

（1）**用户参与率低，第三支柱功能弱化。**调研数据显示仅31.79%用户参与个人养老金，而用户资金集中于低收益储蓄类产品（占比50%），难以覆盖长期通胀（2025年预期通胀率2.5%），养老储备增值缓慢，削弱第三支柱“补充保障”功能。

（2）**养老保障缺口扩大，民生风险累积。**供给端低收益产品导致个人养老资产积累缓慢，未来可能面临“社保替代率不足（当前约40%+个人储备有限）的双重养老压力。而健康服务等需求缺口显著，低中等收入群体难以通过市场化产品获取优质服务，加剧养老服务资源分配不均，引发民生不满。

（3）**行业盈利受限，资源配置低效。**储蓄类产品利率接近银行成本线（1.77%vs银行资金成本1.5%），保险产品预定利率降至2.13%（2025年4月），机构盈利空间受限。目前，70%的养老金融资源集中于储蓄类、固收类产品，而需求端急需的“保险融合型”、“服务定制型”产品资源投入不足，即金融资源无法精准对接养老需求，市场效率低下。



04

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

- ▶ 总体实施路径
- ▶ 宏观：完善养老金融顶层设计
- ▶ 中观：优化养老金融生态布局
- ▶ 微观：创新养老金融业务实践

一、总体实施路径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速，发展养老金融势在必行。为了探寻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在逻辑和未来的路径选择，本白皮书借鉴向运华和黄蓉（2025）等研究成果，**基于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之后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对中国养老金融发展进行了政策文本扎根分析，找出了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在逻辑，并提炼出养老金融发展的原则遵循，由此构建了我国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在逻辑和路径选择的理论模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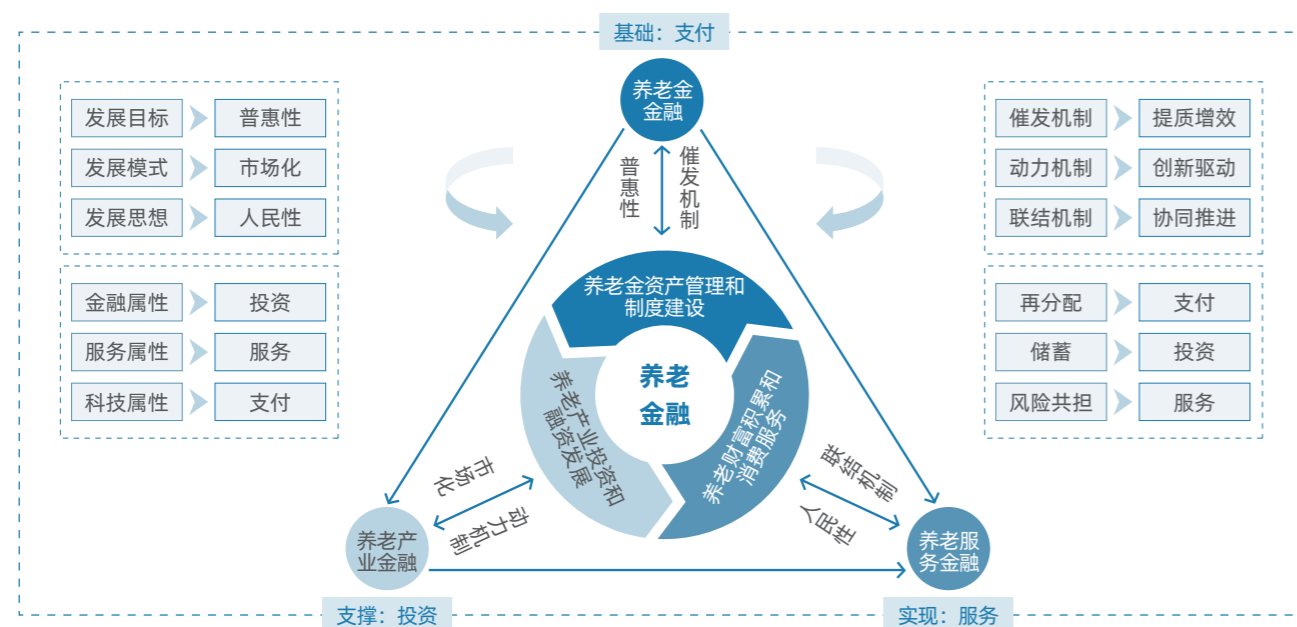


图4-1 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理论模型¹⁵

（一）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在逻辑

养老金融由发展基础、发展支撑以及发展实现构成其内在逻辑（图4-1），其中养老金融是养老金融的基础，养老产业金融是养老金融整体的重要支撑，养老服务金融（养老消费金融）助力养老金融的最终实现，三者构成养老金融发展的整体内容和内在逻辑。

（1）**发展基础：养老金融。**养老金资产管理和制度建设源于养老金制度的发展。随着养老金融体系逐渐完善，养老基金资产规模显著增长，大部分资产开始进行市场化投资运营。金融机构相继推出相应的养老基金金融工具，促进养老基金与金融市场的协同发展，从而孕育了养老金融。养老金融整合了第一支柱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及其他商业养老金融的相关制度安排，为养老金融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因此，养老金融是养老金融的发展基础。

（2）**发展支撑：养老产业金融。**养老产业投资与融资发展是养老产业金融的必需，与金融机构提供养老金融产品、参与养老服务业一同形成养老产业金融的主要内容。针对养老产业的发展需求，金融机构制定了一系列信贷产品，并提供适合养老产业特点的贷款方式，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抵押担保。此外，金融机构还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进行上市融资，对于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也提供其他多种融资支持方式。充足的资金支持是养老产业金融发展的主心骨，是促进养老金融发展的必要条件。可见，养老产业金融构成了养老金融发展的重要一环，是养老金融发展的主要支撑。

（3）**发展实现：养老服务金融。**在养老金融服务中，养老财富积累和消费服务扮演着重要角色。金融机构通过一系列金融服务活动来满足老年群体的投资、理财和消费需求，包括金融中介机构服务、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保险投资和消费安全等方面。同时，政策层面也提供支持促进消费，如投资和财税政策支持、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地方保障支持政策以及营造良好环境等。养老服务金融增强了养老金融发展的整体效能，为养老金融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动

力。养老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的发展有赖于养老服务金融，因此，养老服务金融是推动养老金融实现的最后一环。

综上，从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容来看，养老金融并不简单等同于养老金融，而是由养老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以及养老服务金融所构成的完整体系，**并形成从基础到支撑再到实现的内在逻辑。**

（二）养老金融发展的原则遵循

从中国养老金融的政策分析来看，养老金融在发展过程中应遵循**普惠性、市场化和人民性的原则**（图4-1）。

（1）**坚持养老金融实现普惠性的发展目标。**坚持养老金的普惠发展是适应我国人口老龄化基本国情的客观需要。所谓“普惠性”强调资源覆盖的广泛性以及资源获取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实现普惠性发展，最终旨在通过金融手段增加居民获得养老金的机会，扩大养老金覆盖范围，提高可获取性。基于普惠视角，需要进一步推进三支柱体系建设，扩大个人养老金的覆盖范围，提高养老金的普及率。这意味着强调低门槛、安全稳健等特点，让更多有需要的人可以享受到养老金政策的好处。

（2）**坚持养老产业金融市场化导向的发展模式。**养老金融是“养老”和“金融”的有机融合体。养老金融发展的要义是通过借助市场化方式化解养老领域呈现出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当前，市场化已成为养老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市场化的作用需要得到充分的认识。养老金融应坚持市场化导向的发展模式，并充分运用金融工具，在较为完善的养老金融市场准入制度下，打造规范有序的养老金融体系，使市场机制在养老金融发展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同时，坚持市场化导向助推养老产业发展，并密切关注养老市场化进程，完善养老产业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养老金融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化和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模式。

（3）**坚持养老服务金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养老服务金融关乎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是实现老年期美好生活的重要途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揭示了养老金融为民服务的本质，也是我国养老保障的核心体现，凸显了养老金融的人民性特征。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养老服务金融服务发展理念，根本在于把人民的需求置于首位，将人民视为养老服务金融的动力和终极目标，务求切实解决养老金融中的公平和质量问题。在老龄化不断加深的时代，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金融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养老金融服务的要求，推动金融机构更好地解决老年人在金融服务中所面临的挑战，创新金融供给，使老年人在享受金融服务时能感受到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养老金融发展的路径选择

当前，中国养老金融发展存在养老金融结构性失衡，管理效益低；产品创新不足，融资信贷支持乏力；保障机制不健全，消费动力不足等问题。鉴于此，未来养老金融发展应**从催化机制着眼**，提质增效，加强养老金融管理，提升养老金融的金融属性；**从动力机制着手**，创新驱动，健全养老产业金融体系，增强养老金融的科技属性；**从联结机制着力**，协同推进，激发养老服务金融活力，优化养老金融服务属性（图4-1）。

（1）**从催化机制着眼夯实养老金融基础：提质增效，加强养老金融管理。**一是改善养老金结构，平衡三大支柱；二是规范养老金管理，提升投资收益；三是探索养老金业务，满足多元需求。

（2）**从动力机制着手强化养老金融支撑：创新驱动，健全养老产业金融体系。**一是技术赋能，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二是拓宽渠道，加大融资支持与信贷投入；三是融合发展，鼓励保险参与养老产业。

（3）**从联结机制着力助推养老金融实现：协同推进，激发养老服务金融活力。**一是立足人民需求，提高养老服务金融的服务水平；二是认清潜在风险，增强养老服务金融服务的责任意识；三是发挥保障作用，完善配套体制机制建设。

¹⁵ 资料来源：向运华,黄蓉.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基于10年政策文本的扎根分析[J].社会科学家,2025,(02):89-96.

二、宏观：完善养老金融顶层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并再次提及要“实施好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作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的关键举措，统筹推进养老金融体系建设，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人口高质量与全面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面对我国养老金融发展的现实挑战，必须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结合具体情况加大对**中国式养老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

（一）优化养老金融的顶层设计

从国际经验来看，养老金融体系均是基于各国实际国情和公共政策导向，经过稳步的演变发展而成，通过客观地比较各国模式的利弊，分析探究其形成和演进的深层次逻辑，博采众长，结合我国自身实际，探索出一条最优解。当前，我国正在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要发挥顶层设计的**基础制度优势**，集结统筹协调各方的力量，逐步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金融发展格局。

首先，坚持党的领导下各部门协同合作建设养老金融的整体格局。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式金融现代化的本质要求。2023年10月底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鉴于此，应当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可考虑在中央金融委员会牵头下组建养老金融决策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总体工作。

其次，及时出台养老金融专项发展方案，并在政策文件中界定养老金融的概念、内涵及定位。应当明确，中国式养老金融是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与养老产业金融共同发展的大养老金融体系，既具有破解老龄化困境、增进人民福祉的社会使命，也肩负服务养老实体经济、优化投融资结构的经济使命。

最后，推动地方政府根据中央要求，结合实际经济状况、人口结构、文化背景等开展特色化、差异化的养老金融工作。一方面，地方政府应当将政策指引同当地资源有机结合，探索地方养老金融产品创新与发展模式。另一方面，基层政府要采取健全多元投入机制与提高涉老资金利用率的措施，以克服支撑养老金融发展财力不足的情况。

（二）健全养老金融的实施制度

（1）**在保障制度上**，要准确把握不同政策工具的特征，为养老金融发展提供“1+1>2”的政策合力，增强发展韧性。

（2）**在货币政策方面**，要以养老金为依托实现信贷优化和流动性充裕，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养老产业提供低成本的长期资金支持，并细化养老储蓄机制的监管标准与业务规范。

（3）**在税收政策方面**，要通过优惠政策激励个人有效参与、企业稳步发展。对个人而言，应结合收入情况进行差别化设定扣除限额标准，减轻参缴个人养老金的中低收入群体税负。同时，针对个人养老金领取

环节的3%税率，可考虑在未来降低税负水平，或者设置差别化税率鼓励长期领取，甚至转换为“缴费-投资-领取”全流程免税模式。对企业而言，应重点关注其对第二支柱的影响。一方面，提高企业年金税前最大扣除比例的优惠力度，激发企业参与年金计划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发行、管理和托管企业年金业务时的税负较重，可探索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特定项目免征与减计收入等。同时，还应充分激活货币政策与税收政策的协调配合效果，通过精简融资审批程序、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等方式，有效降低中小微养老企业的发展成本。

（4）**在社会保障政策方面**，要关注延迟退休对青壮年就业稳定性的影响，为失业人员提供更为坚实的养老保险补贴；将老年人医疗照护等健康管理或预防支出列为养老花销，探索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融合等。

（5）**在监管制度上**，要关注养老金融的产品设计与风险治理模式。一方面，明确安全稳定是养老金融产品设计的首要原则，开展养老理财业务必须满足低风险、收益长期持续的用户需求。另一方面，对养老金融业务应采取独立的分析思路，并运用功能性监管思维，例如推动研究制定养老金融领域专项行政法规，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体系。

此外，还应当推动养老金融的数字化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技术打造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养老企业、养老金融消费者四位一体的智慧养老金融生态圈，各方结合自身优势共享信息、互补资源，塑造涵盖数据分析、产品设计、理财投资、企业融资、养老服务的全链条场景，提升养老金融的施策成效。

（三）提升国民的养老金融健康

养老金融健康的核心在于如何通过合理的金融规划和工具，延长财富寿命以匹配健康寿命，从而实现老年人的高质量生活。

首先，持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提升，通过货币、财税、金融等多项宏观政策稳定和促进就业，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是“想养老、能养老”的根本。

其次，注重养老金融活动过程中的投资者教育。金融机构要积极组织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常识，倡导理性投资理念；同时积极与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合作，开发养老金融操作培训课程，深化全龄段人群的金融意识、金融知识和金融技能。

最后，要拓宽交流反馈渠道，充分尊重公众的表达权利。政策制定部门可以对养老金融的相关政务信息设置公示专栏，以月或季度为单位，定期发布关于养老金融的调研信息及发展数据。此外，还可考虑建立常态化的养老金融意见征集机制，邀请普通民众代表、中小微金融机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共同参与，就实践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讨论，充分汲取各方意见并集中反映等。

三、中观：优化养老金融生态布局

保险业作为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重要参与者，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在养老保障、投资运营、账户管理、产品开发和销售等方面持续深耕，为不同人群提供差异化的养老金融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同时，立足自身优势特点，精益求精，重点提升长期产品在开发与销售、长期资金在投资与管理、长寿风险在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保险机构应着力控制销售和运营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积极参与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体系建设，为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积累长期稳定的保险资金，为服务民生保障改善、兜牢共同富裕薄弱环节贡献保险力量。

（一）夯实发展基础：养老金融布局

经过四十余年的改革发展，我国保险业已成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保险机构在经济赔付、实体经济投融资、社会民生保障方面，积淀了独特的风险保障和投资管理能力，为全面参与我国养老金融体系建设、养老金融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长期养老金资产管理和绝对收益获取的能力是保险业的核心优势之一。保险机构为实现储备养老金的保值增值目标，形成了独有的长期稳健投资方法论，从大类资产配置、资产负债匹配、资产再平衡再到投资管理人评选、组合投资管理、业绩归因等，投资职责划分明确，专业化程度也在不断突破。在商业模式上，保险业的年金保险均为保底保收益的产品，符合当前我国老百姓的总体需求和风险偏好，也符合养老资金积累对安全、稳健的底线要求。

（二）强化发展支撑：养老服务金融布局

保险业具有多元化养老金融产品供给能力，商业养老保险不仅满足投保人在长期增值、安全稳健、长期领取等方面的需求，还专门针对不同群体，围绕多元化的养老保障需求，提供综合化、专业化的整体保险解决方案。例如，在客户群体方面，保险机构可以向不同年龄、不同偏好的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养老保险产品。在风险保障方面，保险机构根据客户生命周期特征，提供健康保险、寿险和意外险综合产品。在养老服务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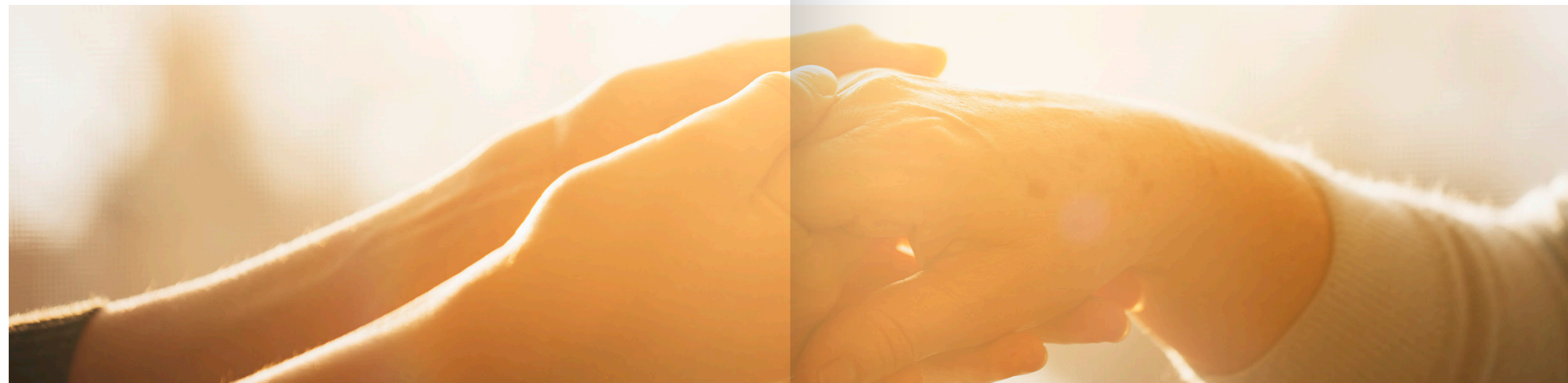
面，除了基本经济保障，还通过养老保险产品+养老服务的组合方式，提供保险+能力。在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设计方面，保险机构持续在领取方式、收益模式、安全性和流动性投资等方面进行创新，加强“产品+服务”模式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养老需求。

当前，养老与健康融合管理的观念不断深入，催生了市场多元的服务需求，老百姓的健康理念逐步从医疗疾病提前延伸到日常保健、疾病预防、健康养身等。此外，专门针对老年人群的医疗保健、健康管理等健康相关服务的也在积极布局。保险机构在探索实施“保险+医康养服务”的全方位医疗养老服务模式过程中，打通了客户从养老筹资到服务消费全生命周期流程，根本性解决老百姓的“养老”担忧，完善了社会保障功能，提升了老年人及全体社会成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以友邦为例，公司基于对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养老需求的深入理解，提供了“全方位养老生态圈”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提供“一站式”退休养老解决方案。

（三）助推发展实现：养老产业金融布局

保险业深度参与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现已成为第三支柱养老产业投资的中坚力量。保险机构成立的专业另类投资管理公司将养老产业相关投资作为重要的业务板块，涉及健康管理、医疗保健、各级护理等服务和对应的金融保险支持。

泰康保险、中国太平、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友邦人寿等保险机构陆续布局了养老产业，未来“规模化布局+高品质运营”的养老社区将提升老年人的养老保障服务品质。保险通常采取合作或自建的方式向养老服务延伸。在新兴的生活方式和健康管理服务市场中可供合作的创业公司数量出现爆发性增长（如家庭养老服务，老年学堂、俱乐部等）；而在传统服务市场（如养老社区等），大型金融机构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自建合作并举的方式进行布局，力争提供“金融产品+养老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总体而言，保险业在养老居住、生活、游玩等各相关产业全面布局，成为了独具养老产业投资优势的金融机构。



四、微观：创新养老金融业务实践

（一）供需协同：政策引领与产品创新

为解决养老金融产品供需错配方面的现实挑战，需要政府、市场与企业协同发力，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在利率下行阶段，养老资金应回归“长期、安全、复利”的本源，而非追逐短期高收益。政府须把“普及教育+政策激励+行业规范”三箭齐发：持续开展养老金融知识普及和公众教育；通过公共宣传、税收激励等手段，引导居民形成合理收益预期，鼓励长期养老储蓄；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企业在产品销售中充分披露信息、突出风险匹配，严禁过度渲染收益。2025年上线的“沪小满”就是政府的一个会说话的城市IP：上海市政府在地铁、抖音同步用“沪小满”投放“养老先保本”公益广告，降低政策距离感；在“随申办”App开设“沪小满”专区，开户、缴存、抵税“一键完成”，最高当年节税5400元，激励同步到账；所有授权银行、基金公司在海报、折页、APP首页必须红字标注“提前支取可能亏本金”，规矩同步亮出。“科普+税优+风险提醒”三箭齐发，一条广告、一次扫码、一页提示就全部搞定，上线一个月上海个人养老金缴存款破一百八十亿元，提前支取率不到百分之一。

在提升公众认知的基础上，为满足用户对稳健增值的核心诉求，应大力发展“刚柔并济”的产品结构，兼顾安全性、收益性以及条款的透明易懂。例如，可开发“保底收益+浮动增值”的复合型产品，以平衡风险与收益。国内市场已出现此类实践，如泰康人寿的“幸福赢家”年金保险、平安的“御享金生”系列等，均在提供基础保障的同时，赋予一定的收益弹性。此外，针对用户“条款复杂、看不懂”的痛点，应积极推广规则清晰、易于理解的产品。例如指数型万能险，通过将结算利率与沪深300等宽基指数挂钩，使用户直观理解收益来源。该类产品在国际上已有成熟模式，如美国Pacific Life的指数型万能险。

（二）服务升级：体验优化与信任构建

针对当前服务环节中三大核心挑战——咨询响应不及时、条款内容复杂难懂、数字服务体验不足所引发的信任赤字，养老金融服务创新应聚焦于构建覆盖全周期、全龄友好、透明可靠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服务模式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关怀”、从“单向销售”向“长期陪伴”的转型。

（1）**提供“确定性”，建立可靠预期。**构建融合智能客服、在线专业顾问、电话服务中心与线下服务网点的综合服务网络。常规查询由7×24小时AI客服实时处理；涉及复杂产品咨询或投诉建议等高阶需求，则快速转接至人工坐席，力争30秒内响应，并为有需要的用户提供“一键直达”人工服务通道。此外，持续加强客服团队的专业培训，提升其问题解答与沟通表达能力，确保用户获得准确、清晰、完整的答复。例如，中国人寿为65岁及以上老年客户率先推出的“一声直达、一键接入”服务举措，老年客户拨打95519服务专线，系统自动精准识别后会通过语音提示快捷接入人工服务。人保财险在HarmonyOS智能座舱内率先上线“数字人保”车载服务，驾驶员通过车机屏幕“一键直达”即可呼叫道路救援或导航至最近理赔网点。

（2）**极致“透明度”，消除信息迷雾。**联合法律、金融与语言专家对产品合同文本进行优化，使用更贴近日常表达的语言阐释权利义务及风险事项，并配套推出“一页通览”、“三分钟解读”等摘要版本及短视频讲解，突出展示费用、收益、风险及退出机制等关键内容，帮助用户轻松理解、明晰细节。如贝莱德建

信理财发布的养老理财产品说明书，除了法律要求的正式合同外，会额外提供一份关键信息说明，简单、明了、清晰。

（3）**贯穿“同理心”，实现长期陪伴。**开发适配不同使用习惯的数字平台“关怀模式”，提供大字体、语音导航等界面选项，简化操作流程，整合一键查询、语音输入、远程协助等功能。同时，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流程，依托社区银行与营业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体验的无缝衔接。此外，构建以用户行为为导向的智能引导机制，借助大数据分析优化常用功能路径，提供“下一步”智能提示与操作引导。嵌入沉浸式产品体验教程与智能模拟工具，辅助用户直观了解产品特性及其在养老规划中的实际作用。例如，招商等多家银行APP已上线“长者专用版”，支持语音搜索及放大界面；部分金融科技平台在养老金测算工具中引入可视化图表，帮助用户模拟不同投资方案的长期收益。

（三）渠道融合：线上便捷与线下温度

在当前数字化加速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业务依托线上平台开展。然而，作为养老金融主要受众的中老年群体，未必能够完全适应纯数字化的服务方式。一方面，部分人群对线上操作不熟悉，面临使用门槛；另一方面，机器界面往往缺乏人际交流的温度，难以满足用户在养老规划中所期待的安全感与信任感。因此，推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成为提升养老金融可及性与接受度的必然选择。

（1）**有温度的线下触点，打造信任基石。**面对面的交流在建立信任、传递关怀和提供个性化咨询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保险机构可通过实体网点、社区驻点及专项活动，将专业的养老规划服务主动送至用户身边。

以友邦上海为例，其在个人养老保险产品的推广过程中，注重从产品设计、销售推动到服务落地的全流程建设。经过一年发展，截至2024年6月，该项目已为近6万名客户提供保障，获得广泛认可。在广东地区，友邦积极参与由省人社局统筹的“个人养老金”推广工作，参加“六进”系列活动——包括进机关、企业、园区、校园、医院及大型展会，提供政策解读与退税辅导服务。这些实践表明，线下实践不仅能够增强政策传导效果，也有助于在真实场景中构建用户信任。

（2）**智慧线上功能，延伸服务的广度与弹性。**线上平台可作为线下交流的重要补充，拓展服务时空边界，提高信息获取与业务处理的效率。具体可推进以下方向：引入视频客服功能，用户在网点或家中皆可一键接通专业人员，实现“面对面”远程答疑；开发亲友代办或协办通道，支持子女或亲友通过授权，协助办理业务；搭建线上预约系统，用户可提前预约线下网点的服务时段与内容，减少现场等待时间；提供电子版权益说明与养老规划工具，以图文、语音等更易懂方式，帮助用户自主理解产品。

（3）**线上线下融合，构建全旅程服务闭环。**未来，养老金融应着力打通线下专业咨询与线上便捷操作之间的链路。例如，线下专员在完成面对面沟通后，可引导客户使用线上工具进行后续查询、提醒或视频咨询，实现服务不脱节、体验更连贯。

通过充分发挥线下服务的“人情味”优势，并辅以线上工具的灵活支持，保险机构能够更好地适配不同用户群体的使用习惯与情感需求，推动养老金融走向更包容、更可持续的未来。



05 结论与建议

- ▶ 关键结论
- ▶ 发展前瞻
- ▶ 主要建议

一、关键结论

长寿时代呼啸而至，养老金融不再是边缘话题，而是国家治理与民生福祉的交汇点。本白皮书以系统视角穿透制度、产品、风险、客群与科技的层层迷雾，最终凝练出十条关键结论——它们既是现状的“透视图”，也是突围的“路线图”。读懂这十条，便握住了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性问题”。

(1) **养老金融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养老金融正从“补充性工具”升级为“主体性工具”，成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银发经济、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

(2)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重要突破口**：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落地后，理论上覆盖人群超7.5亿人，2025-2035年累计缴存潜力更是达40-100万亿元，这将成为养老金融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3) **利率风险是养老金融产品生命线**：养老金融产品“长钱”属性决定其必须建立“资产负债动态联动、双轮驱动”的利率风险闭环管理体系。

(4) **养老金融产品需平衡“两大关系”**：持续优化“稳健性-收益性”、“流动性-长期性”的平衡，通过阶梯到期、目标日期、分红平滑等多元设计，把风险在客群内部先做一次“再保险”。

(5) **商业保险年金被赋予“C位”角色**：政策明确商业保险年金为第三支柱核心载体，提出扩大覆盖、创新年金化领取、对接“医养”服务等一揽子举措，寿险业迎来历史性扩容机遇。

(6) **养老金融具有三大功能和三重属性**：“再分配、储蓄和风险共担”是养老金融产品的核心功能；此外，金融属性（收益与安全）、服务属性（医养结合）、技术属性（数字化适老）缺一不可，构建“三角模型”才能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

(7) **养老金融产品供需矛盾呈现“需求-矛盾-拐点”三段论**：当前处于“低参与率→产品同质化→政策红利释放”拐点期，破局关键在于税优升级、账户互通、产品差异化。

(8) **浮动收益型与非利率敏感型产品成为创新方向**：大力发展浮动收益型产品和非利率敏感型产品，推动长寿风险从“蓄水池”向“流量池”转型，实现风险分散与代际共济。

(9) **农村与低收入群体是最大短板**：需通过简化产品、流动服务、乡村振兴资金倾斜等方式补齐农村养老金融供给缺口，实现普惠与商业可持续并重。

(10) **立法、信用、教育是三大引擎**：推动《养老金融促进法》立法、建立养老信用档案库、常态化开展养老金融教育，是激活市场活力、防控系统性风险的根本保障。

十条结论，如同十条铁轨，铺陈出中国养老金融驶向未来的确定性通道；但列车能否准点、安全、满载抵达，仍需立法、市场与社会同向发力。当利率风险被锁住、税优杠杆被激活、乡村空白被填补，我们终能把人口结构的压力转化为银发经济的红利，让每一代人都享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长期确定性。

二、发展前瞻

如何推动养老金融的发展，成为金融业亟待研究和探索的问题，其中关键是前瞻性把握养老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因势利导对养老金融发展路径进行调整优化。

（一）养老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

养老金融发展的影响因素有很多，**从需求端可归类为个体、家庭、认知三个方面**：个体因素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等，家庭因素包括家庭收入水平、收入差距、子女数、家中老人个数等情况，认知因素主要为掌握金融知识情况、风险偏好、社交情况等；个体特征、家庭资源、认知能力，三者共同驱动养老金融需求，任一环节断裂（如低收入+高赡养负担）即抑制需求。**从供给端可归类为政府、市场和企业三个层面**：政府层面包括制度供给、监管政策、社会保障协同、金融素养教育等，市场层面包括产品结构、竞争格局、渠道效率、信息透明度等，企业层面包括产品设计、服务能力、风控能力、品牌信任等，即政府解决“制度激励”和“规则透明度”，市场解决“产品多样性”和“渠道效率”，企业解决“长期服务能力”和“风险可控性”。**面对这些因素，养老金融该如何发力，又该如何突围，其关键是理清哪些是“不变量”，哪些是“变量”。**

(1) **养老金融发展的“不变量”**。“不变量”是研究养老金融创新的关键。把握住“不变量”，就能从纷繁复杂的金融创新活动中看到演化逻辑，既更好理解现状，又有效预判未来。经济学家兹维·博迪（Zvi Bodie）和罗伯特·莫顿（Robert C. Merton）提出了金融的六项基本功能：**支付和清结算、聚集资源和股权细分、跨越时间和空间转移资源、管理风险、提供信息，以及解决激励问题**。博迪和莫顿认为，金融功能比金融机构更稳定，金融机构的形式取决于它们执行的金融功能。金融功能是一个重要的“不变量”，这正是功能性金融监管（基于金融体系基本功能而设计的更具连续性和一致性，并能实施跨产品、跨机构、跨市场协调的监管）的理论基础。养老金作为金融的一个分支，除了具备金融的六大基本功能之外，还具有“再分配、储蓄和风险共担”三大功能，其中风险共担（保险）又具备四大子功能：**风险治理、承保与理赔（支付与清结算）、信息处理和资源配置**¹⁶，这些构成了养老金融的“不变量”（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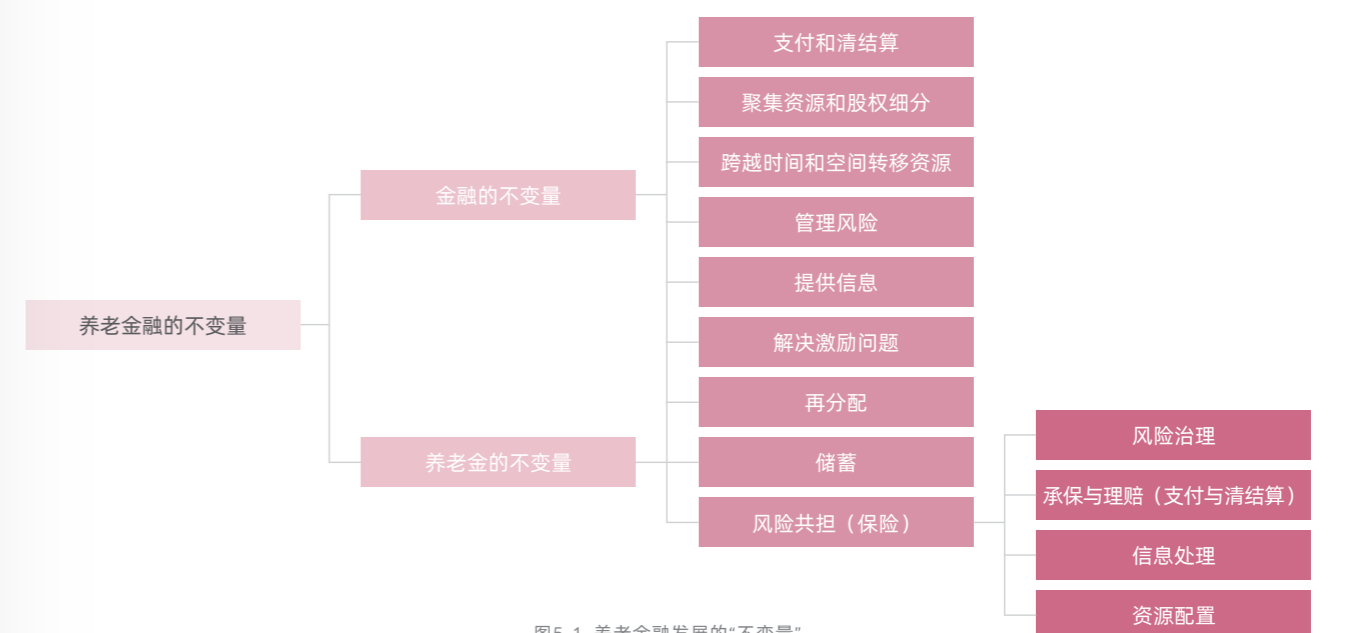


图5-1 养老金融发展的“不变量”

¹⁶ 陈辉. 重新理解中国保险[M].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25年。

二、发展前瞻

在“不变量”这一框架下，我们关注的是养老金融所能发挥的功能，而不是养老金融的名称，其目标是在功能给定的情况下，寻找能够最有效地实现既定功能的制度结构。比如，商保年金改变的是寿险业承保与理赔（支付与清结算）和资源配置的路径选择，进而衍生出制度转型、制度变迁等。

(2) 养老金融发展的“变量”。“变量”是观察或度量时会随时间、条件而改变的要素。“变量”是研究养老金融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养老金融的突围就是要让“关键变量”成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结合政策、市场与消费者三重视角，影响养老金融未来发展的关键变量可归纳为以下八大类（表5-1）：

表5-1 养老金融发展的“变量”

维度	关键变量	变动方向或典型取值	对养老金融的影响路径
政策变量	税优额度与模式	1.2万→2-3万；EET/TEE并行试点	直接放大中高收入人群支付意愿
	账户打通深度	API接口、一键转换落地时间	决定“个人养老金→商保年金或其他养老金融产品”资金迁移速度
监管变量	产品审批节奏	养老年金主流化	2024年末已出现“规模拐点”
市场变量	长期利率	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低于2%→?	利差损风险与定价策略同步调整
	资本市场工具	权益类投资中REITs、银发经济 ¹⁷ 占比提升	拉长资产久期，改善收益曲线
技术变量	AI智能投顾、区块链保单等	覆盖率30%→70%	降低销售复杂度，提高线上转化率
消费者变量	受教育程度	低→中→高	显著正向影响购买概率
	健康状况	健康→亚健康→慢病	亚健康人群需求弹性最大
	家庭经济状况	低于平均→高于平均	收入每提升一档，需求优势比 ¹⁸ 提高约1.8倍
渠道变量	银保/互联网销售占比	40%→60%	决定触达效率和件均保费水平
竞争变量	供给主体数量	50家→80家	产品同质化/差异化博弈加剧
人口变量	老龄化速度	65+岁占比15.6%→20%	放大终身现金流需求基数

简言之，政策、利率、教育与渠道是最敏感的四只“蝴蝶翅膀”；其中任何一只扇动，都会在需求端引发“购买概率”与“件均金额”的乘数效应，在供给端触发“产品形态—资产配置—服务链条”的整体重塑。

(二) 养老金融发展的市场预测

长寿时代包括长寿、健康、养老、养生、医疗等主题，其影响了生产、需求、就业、增长、社会公平等方面。我国有超过3亿老年人¹⁹，发展长寿经济（银发经济）有利于顺应老年人需求结构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的趋势。长寿经济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孕育着新机遇，必将催生新领域和新赛道，成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的新支撑。

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老龄化不断加深、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长寿经济特征不断凸显。2024年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79岁，随着医疗技术进步、健康管理普及和家庭养老金融健康指数的提高，预计到2035年中国人均预期寿命有望突破81.3岁，长寿时代特征愈发显著。随着我国老龄化加速发展，长寿经济应运而生。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测算，2023年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在7万亿元左右，占GDP比重大约为6%；基于此，课题组预测到2035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30万亿元左右，潜力巨大（图5-2）。

¹⁷ 2025年6月18日，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在2025年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指出，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预计2035年60岁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30万亿元。

¹⁸ 需求优势比（Demand Odds Ratio），是衡量市场需求与供给之间相对优势的指标，通常用于分析市场供需关系对价格、资源配置的影响。其核心是通过比较需求量与供应量的比例关系，反映市场供需平衡状态。

¹⁹ 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老年人口突破3亿人、老年人口占比超过20%；预计到2035年，全国年均新增老年人口1000万以上、老年人口总数将超过4亿人；预计到2050年左右，全国老年人口将近5亿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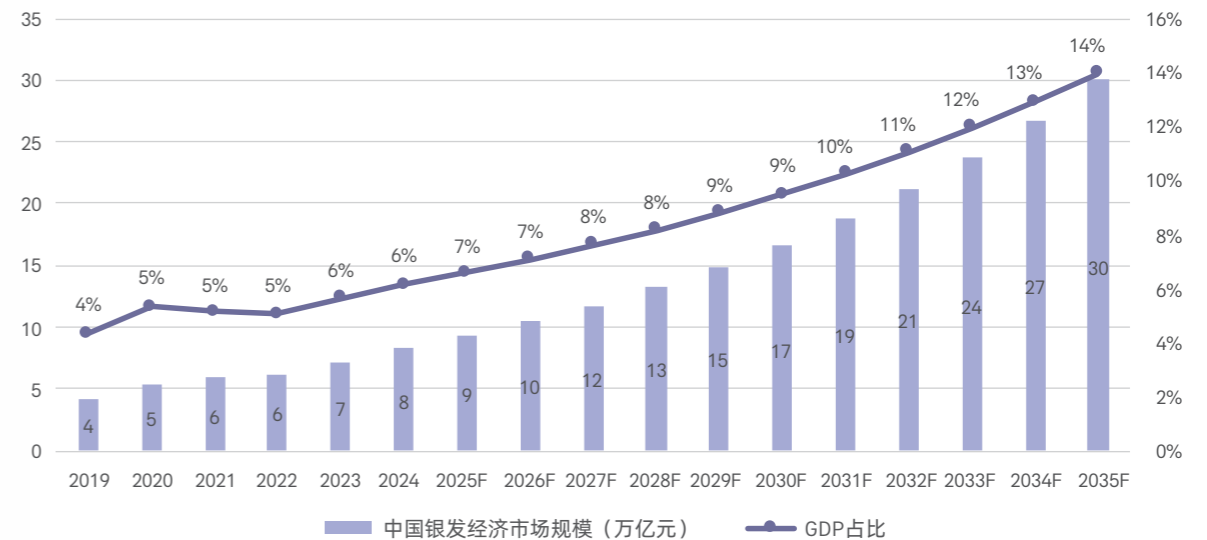


图5-2 中国银发经济市场规模及预测

《更好的老年：关于老年经济，你必须知道的新理念》（The Longevity Economy, Unlocking the World's Fastest-Growing, Most Misunderstood Market），直译的英文标题应该是“长寿经济：打开世界上增长最快、最被误解的市场”。从全书内容来看，英文标题实际上更为确切地揭示了书的核心内容，即在长寿时代，养老产业应该是增长最快同时也是市场中被严重误解的领域。可见，长寿经济这个市场在中国是存在的，也是巨大的，正等待被开发。

(三) 养老金融发展的不确定性分析

2024年12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制度的理论覆盖面超过7.5亿人，按每人每年1.2万元顶格缴存计算，2025-2035年累计缴存可达到100万亿元，即使按城镇职工人数和人均缴存1万元计算，累计缴存也可超过40万亿元，将形成巨大养老财富储备。然而，巨量资金能否如期沉淀，仍受多重不确定因素掣肘。

首先，人口结构逆转。2024年，中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突破22%，缴费群体与领取群体比例由3：1向2：1乃至1.5：1滑落，制度净流入可能提前见顶。

其次，可支配收入波动。若GDP增速下降，居民当期消费与养老储蓄的“机会成本”上升，居民购买养老金融产品的意愿将下降。

第三，利率中枢下行带来再投资风险。假设10年期国债收益率继续下探，存量固定收益资产到期后只能以更低利率续作，名义账面虽增，实际购买力却可能年均递减2%-3%。

第四，资本市场高波动与产品同质化并存。2023-2024年个人养老金账户中，权益类占比不足15%，若未来市场经历20%级别调整，风险厌恶情绪将触发大规模赎回，迫使机构被动抛售长期债券，久期缺口瞬间放大。

此外，政策协同亦存变数：税收优惠力度是否持续，企业年金与第三支柱能否打通，监管对跨境配置、衍生品使用会否放宽，都将改变资金流向。更长远看，长寿风险、医疗通胀与数字鸿沟可能让部分账户在80岁后面临“超额支取”。因此，100万亿元的宏伟蓝图需以动态精算、弹性缴费、分层投资与政策托底为底座，方能把不确定性转化为持续的正向现金流。

三、主要建议

世界银行对养老金及其更广泛意义上的退休收入保障方面的思考与社会风险管理（SRM）框架的发展是同步的和一致的。在信息不对称和市场功能失效或存在根本缺失的世界中，个人或家庭面临多重风险，而社会风险管理框架将为应对这些风险提供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基于真实的世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框架揭示：第一，制度设计与工具执行的风险源头与风险特征；第二，处理自然风险或人为风险时的三种策略（预防风险、降低风险、克服风险）和三种主要制度安排（非正规制度、市场制度、公共制度）；第三，不同群体对风险管理工具的供求是不同的，因此，要对不同群体进行有效地区分。把这个构架应用于养老金融发展将有助于更广泛地提升金融业对老年收入保障问题的思考，同时，还有助于指导养老金融的政策设计和政策发展。因此，**养老金融的制度设计不仅受到一般性的与年龄相关的残障、死亡和寿命有关的风险的重大影响；同时，还受到许多其他风险和环境能力的重大影响。**

（一）创新养老金融发展理论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国家战略，也是党和国家关心关注的重大问题。在国家养老保障体系第一支柱“保基本”，第二支柱、第三支柱全面发展尚需时日的时代背景下，养老金融为人民群众积累养老资产、为养老产业获取优质金融资本提供了新的选择，这正是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生动体现，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突出亮点，充分体现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根据前文分析，广义的养老金融是一个概念体系，包括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目前，学界关于养老金融概念的研究主要围绕着宏观、微观以及二者融合的层面展开的²⁰。整体来看，我国养老金融正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学界、政界和其他社会各界对老年金融概念界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学者们大多使用“养老金融”“养老金金融”“老年金融”和“老龄金融”等不同概念来表述，但都指的是基于老年人养老需求的金融服务和金融运行机制。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但并未明确养老金融的概念内涵。从核心属性来看，养老金融是金融的特定形态，可以界定为：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金融需求、助力老年期较高品质的生活水准、提升老年人口金融可得性，政府、金融机构及金融衍生机构提供的各类为老金融服务的总称。因此，作为老龄化社会新的金融业态，养老金融不仅是产业，也是事业，涵盖养老金融产业和养老金融事业两个部分，兼具公共性、福利性、竞争性、营利性。**养老金融的核心属性蕴含着特殊使命和时代价值。**

从宏观上来看，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是为了防范老年期收入的不稳定而设计，目的是通过资源的代际分配实现社会统筹养老。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表明，金融的媒介融通作用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方式，金融工具是调节传统养老模式转变的重要手段，养老金融应运而生并风靡全球，这也是其公共性、福利性的具体体现。

从微观上来看，我国正处于人口转变的特定历史阶段，人口老龄化与人口负增长交汇发展，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人口规模缩减是普遍现象，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受到极大挑战，中年人在选择工作与照护老人、照料孙辈之间难以实现平衡，单纯的家庭养老已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越来越多的家庭不得不购买社会服务。在这样的社会变迁中必须考虑资源的跨期调整与分配，而金融恰恰具备这些属性，并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需求；不仅如此，伴随着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增加，催生了养老产业和养老服务业的多元化个性化发展趋势，由此资产证券化、抵押担保、债务重组、低息债券等现代金融工具在养老领域得到普及应用，彰显出养老金融的竞争性、营利性属性。

综上，要创新中国式养老金融体系（图5-3），推进中国式养老金融现代化。中国式养老金融现代化是中国式金融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养老金融被明确列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五篇大文章”之后必然要关注的议题。中国式养老金融现代化同时关注老年人福祉与青壮年际遇，与兼顾民生使命和产业发展的银发经济战略同频共振，还充分呼应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并在发展过程中强调多元主体积极主动参与。

²⁰ 刘志晓,原新.养老金融的内涵意蕴、驱动因素与关键举措[J].人口与经济,2025,(01):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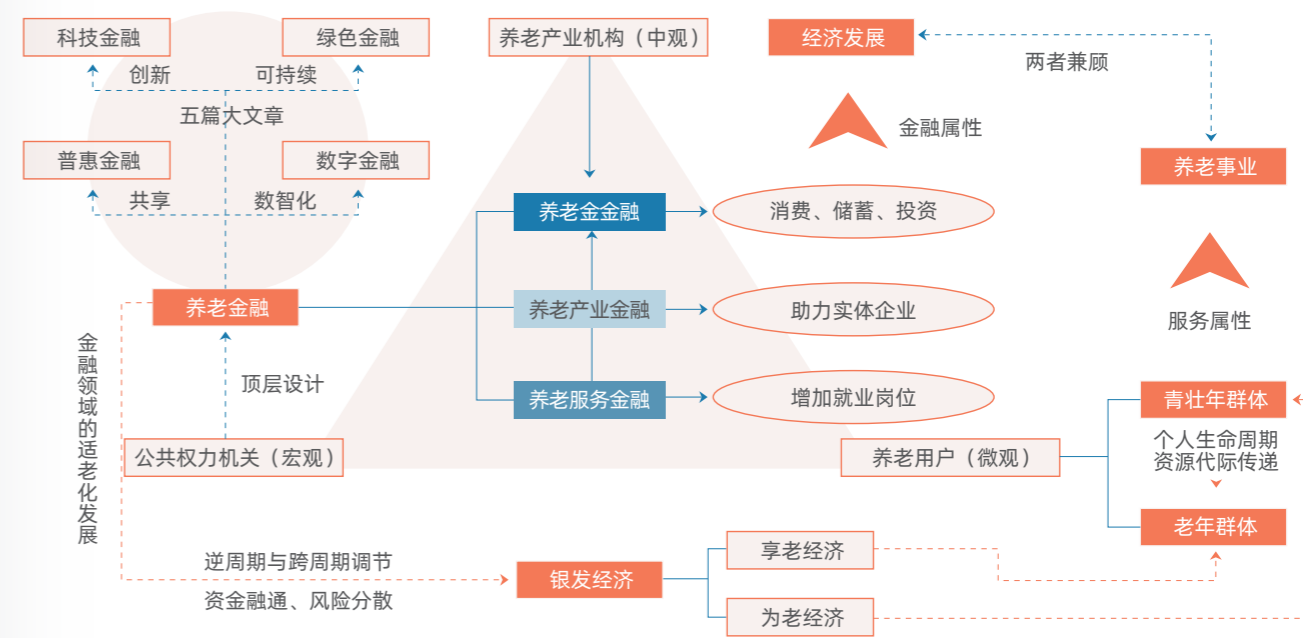


图5-3 中国式养老金融体系框架²¹

（二）培育养老金融发展环境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长周期的经济社会常态现象，是人口发展的新国情，将贯穿整个21世纪，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全面、长期、深刻的挑战。老龄社会问题将是我国面临的重点、难点、热点、焦点问题，也将是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的战略出发点和增长极。需要清醒地认识到人类生命周期的演变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内在规律，深入探讨可能会制约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从国家、社会和个人等层面深度剖析原因，寻求破解之道。**

就国家和社会而言，深入研究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社会保障、医疗健康之间的关系，通过金融政策扶持、政策倾斜等具体举措，明确养老金融与重点领域尤其是银发经济的协同发展，引导资本市场提前布局发展银发经济的薄弱环节和空白地带，逐步破解不断深化的老龄社会对金融发展产生的系列威胁，为养老金融可持续发展扫清障碍。

就家庭与个人而言，立足全生命周期，认识个体老年期的相对“延长”与教育、就业、健康、养老等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强调做好养老准备尤其是做好养老财富储备的重要性，在普遍“长寿”的社会背景下，不仅要解决当前老年人金融参与问题，还要教育和引导人们关注老龄与金融的关系问题，从小树立和培养金融知识学习意识、养老储备意识、积极参与金融活动的理念。

培育养老金融发展环境、完善养老金融顶层设计，有利于构建中国式养老金融体系（图5-3）、建设中国特色养老发展新格局。养老金融关系到社会民生保障、财政金融政策和代际之间的负担平衡，关系到全体社会公平与效率、当期利益与远期利益的平衡，事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意义重大，需要科学谋划、理性布局、稳步推进。德国里斯特养老金即为政府不断完善顶层制度设计，依托强激励、强管控、个人自愿参加的第二次层次养老金制度，在二十年间取得迅猛发展。这些都离不开科学长远的制度设计、循序渐进的执行和持续不断的修改完善。

²¹ 资料来源：刘毅楠.中国式养老金融现代化：基本特征、现实挑战与推进方略[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2(04):150-160.

三、主要建议

（三）优化养老金融内在结构

我国养老金融在面临老年人口规模大占比高和“未富先老”的双重困境下应运而生，不仅是金融业态的创新性发展，而且从市场与社会相协调的视角出发服务并作用于银发经济发展大局。结合生命周期与代际资源传递等理论，养老金融在我国的本土化内涵应包括养老金制度安排和资产管理（养老金金融）、养老财富积累和消费（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融资和投资（养老产业金融）三部分。这种划分方式突破了将养老金金融等同于养老金融的局限思维，昭示了金融在养老“享老”、“为老”过程中助益投资、消费及产业发展的全面性（图5-3）。立基于此，只有三者互相支持、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实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目标。

第一，养老金金融主要关注制度化的养老金资产，通过制度安排积累养老资产，并通过市场化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养老金金融是养老金融体系的基础，国家通过建立和实施养老金金融，为全体社会成员搭建了一个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经济保障体系。

第二，养老服务金融主要关注社会成员为了满足自身养老需求，自愿和主动进行的养老财富积累、养老财富消费及其他衍生的一系列金融活动，其本质是通过金融活动来满足多元化的养老需求。通过养老服务金融，解决老年资金短缺和老年服务购买等问题，实现养老财富与养老服务供给的有效结合。

第三，养老产业金融关注的是为养老相关产业提供投融资支持，满足养老产业发展的各种投融资需求。养老产业金融是养老金融体系的支撑，也就是说，有了养老产业金融，才能有效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老年群体的各种养老服务需求才能真正得以落地实现。通过养老产业金融的发展，可以为养老产业建设方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融资服务，从而可以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的养老服务。

（四）赋能养老金融发展引擎

当老龄化列车高速驶来，养老金融已成为国家战略的“第三支柱发动机”。然而，条块分割的监管、碎片化的信用信息、普遍薄弱的金融素养，正像三道闸门，阻滞万亿长钱顺畅灌溉银发经济。唯有以立法铸轨、以信用注油、以教育点火，方能真正启动这台引擎，让每一分养老储备都安全、透明、可持续地奔向幸福晚年。

（1）推动养老金融立法。养老金融涉及银行、保险、证券等多个行业，但现有监管框架条块分割，缺乏统一的法律法规。应推动研究制定养老金融促进法，明确政府、市场与社会的权责边界，构建涵盖养老金管理、服务供给与产业投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框架。加强养老金融专责部门与队伍建设，统筹协调跨部门监管规则，统一产品准入标准与风险监测机制，避免监管重叠或空白。

（2）健全养老信用支撑体系。推动养老领域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养老企业信用档案库，整合工商注册、行政处罚、服务投诉等多维度数据，动态生成企业信用评级并向金融机构开放查询权限。加强养老机构、养老企业信用信息披露。试点养老机构信用评级市场化改革，引入第三方专业评级机构，针对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养老机构等不同类型主体制定差异化评估标准，将结果与医保定点资格、政府补贴发放等政策挂钩。

（3）加强养老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养老金融知识普及机制，依托社区网格、老年大学等场景开展“反诈防骗”案例教学，编制通俗化产品手册，帮助老年人识别正规产品与非法集资陷阱。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为老年群体提供更便捷、生动的金融教育，提升老年群体对金融风险的理解和应对能力。推动金融机构与社区合作设立“养老金融服务站”，提供面对面咨询与纠纷调解服务，提升服务可及性与公信力。

引擎轰鸣，还需久久为功。立法给出方向，信用降低摩擦，教育点燃理性，三力合一，才能把人口压力转化为银发红利。当法律红线清晰、信用资产可抵、老人不再迷茫，养老金融将不再是少数机构的独角戏，而是政府、市场与社会共同演奏的协奏曲，持续为亿万长者输送温暖而坚定的金色动能。

（五）激活养老金融发展活力

当“长寿时代”与“共同富裕”交汇，养老金融不再只是保值增值的单一命题，而是激活内需、重塑产业、平衡城乡的系统工程。唯有打破供给单一、融资不畅、农村空白的旧格局，才能让银发经济真正迸发活力，把人口结构压力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1）创新养老金融多元化供给。大力发展个人养老金，需突破现有税优模式局限性，对低收入群体实施全周期免税政策，鼓励银行、理财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开发差异化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如按需定制的终身年金、与护理服务挂钩的保险计划，满足不同风险偏好与支付能力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围绕老年群体特性设计产品，优先发展收益稳健、期限灵活的养老理财与目标基金，探索“以房养老”反向抵押贷款的标准化模式，明确产权处置与风险分担规则。

（2）推动养老产业市场化融资。破解养老产业融资困境，需加快养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落地，通过增信、风险补偿等举措增强底层资产吸引力，引导保险资金、政策性金融资金与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参与。支持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联合设立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以“母基金+子基金”形式撬动社会资本，重点投向系统重要性养老设施、骨干节点养老设施、智慧养老设备、社区嵌入式服务等短板领域。

（3）补齐农村养老金融服务短板。围绕广大农村人群增加养老财富储备、便利获取金融服务等需求，创新设计简单、流程便捷、费用实惠的养老金融产品。结合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通过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送金融服务进村等方式，为农村老年群体提供养老金查询、存取款等基础金融便捷服务。针对农村养老需求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支持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等农村特色养老产业发展，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网络布局。

活力源于多元，更系于可持续。当税优政策惠及低收入者、当REITs把养老社区装进百姓钱包、当村口小卖部也能领取养老金，养老金融便完成了从“小众理财”到“全民基础设施”的蝶变。让制度创新、市场创新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中国式养老金融体系的澎湃活力必将托举亿万长者共享从容晚年。

（六）防控养老金融产品风险

长寿时代呼啸而至，养老金融成为亿万家庭“后半生”的压舱石。如何防控养老金融产品风险，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2025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26号）指出，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要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动。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务大局，充分发挥银行保险机构优势，持续优化政策工具箱，坚持协同推进，提升金融服务民生福祉、支持银发经济发展质效。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分类施策。持续深化改革，以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撑发展。针对人群特征、业务类型、产业特点等制定差异化政策，增强金融服务精准性、有效性。三是坚持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动发展，加强合规管理。注重满足银发经济发展多样化金融需求，妥善处理功能性关系，实现降本增效。四是坚持防控风险、严格监管。守住风险底线，丰富防控手段，摸索总结发展规律。加强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总的来看，防控养老金融产品风险的核心在于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波动直接侵蚀养老金“长钱长投”的安全垫，必须坚持以资产端收益与负债端承诺“双轮驱动”为轴心，把利率风险拆解为可观测、可计量、可对冲的闭环流程。风险不会消失，只会转移或延后。守住底线，才有底气拥抱创新；管好利率，才能托举岁月悠长。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了做好养老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举措。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是建设金融强国、推动我国人口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关键举措。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实现养老金融“范式转换”，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此，须充分调动起各方主体积极性，从制度完善、机制改革、服务创新、养老财富积累和国民养老金融素养等多方面发力，方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养老保障体系打造成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牢固基石和强力保障。

一、鸣谢

本白皮书课题组由郑苏晋（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郑敏（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健（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副教授）、陈辉（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等组成。

本白皮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国际国内的相关著作、论文、报告和案例，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报告付梓之际，研究团队对参与本白皮书研究的所有人员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白皮书的结论和观点仅在课题组内部进行了讨论，并征询了数位业内专家的意见与建议，未能进行更广泛的专家评审，因此本白皮书的观点仅代表课题组，不代表所在机构，更不构成相应领域的投资建议。感谢所有读者的建议与批评。

二、免责声明

本白皮书著作权归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白皮书发布人”）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刻、发表或引用。若征得本白皮书发布人同意进行引用、刊发，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报告建议引用方式：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新时代中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突破路径白皮书[R].2025年12月），且不得对本白皮书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本白皮书撰写人具有专业研究能力，保证报告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观点产出及数据分析基于撰写人对行业的客观理解，本白皮书不受任何第三方授意或影响。本白皮书数据和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渠道，本白皮书发布人拥有对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本白皮书所涉及的观点或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白皮书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白皮书发布人可能会为报告中提及的企业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融资或咨询等相关服务。本白皮书所指的公司或投资标的的价值、价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

本白皮书的部分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本白皮书发布人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拥有最终解释权。本文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白皮书发布人于发布本白皮书当日的判断，过往报告中的描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本白皮书发布人不保证本白皮书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在不同时期，本白皮书发布人可发出与本文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和文章。同时，本白皮书发布人对本白皮书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读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机构或个人应对其利用本白皮书的数据、分析、研究、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责并承担该等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伤害。